#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 土耳其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 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 878 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 2012 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 5319.4 亿美元，我国共有 1.6 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 2.2 万家，分布在全球 179 个国家（地区）。2012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 1166 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1565.3 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 85 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 2009 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 2012 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 2013 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 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 165 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 目 录

#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土耳其共和国（Republic of Turkey，以下简称“土耳其”）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土耳其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土耳其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土耳其》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土耳其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 1. 土耳其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 1.1 土耳其的昨天和今天

土耳其史称突厥。突厥人于8世纪起从阿尔泰山一带迁入小亚细亚。1299年，突厥人建立奥斯曼帝国。1453年，奥斯曼帝国攻陷君士坦丁堡，消灭东罗马帝国；16世纪达到鼎盛，统治区域地跨欧、亚、非三大洲；17世纪开始衰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土耳其加入德、意同盟国作战；1918年，因战败而沦为半殖民地。1919年，凯末尔发动民族解放战争；1923年10月29日，土耳其共和国成立。

土耳其现为北约成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目前正积极争取加入欧盟，已与欧盟签署关税同盟协议。

## 1.2 土耳其的地理环境怎样?

### 1.2.1 地理位置

土耳其位于亚洲最西部，横跨欧、亚两大洲。国土面积78.36万平方公里，其中97%位于亚洲的小亚细亚半岛（又称安纳托利亚半岛）；3%位于欧洲的巴尔干半岛，称为东色雷斯。土耳其三面环海，北为黑海，西为爱琴海和马尔马拉海，南为地中海，海岸线长7200公里。土耳其与亚、欧8个国家相邻，陆地边境线长2648公里。东有格鲁吉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伊朗；东南有伊拉克、叙利亚；西有保加利亚、希腊。北部隔海与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相望；南部隔海与塞浦路斯相对。

土耳其首都安卡拉属于东2时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每年3月到10月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5小时。

### 1.2.2 行政区划

土耳其行政区划等级为省、市（县）、乡、村。全国共有81个省，面积最大的省为中南部的科尼亚省，面积最小的省为西部的亚洛瓦省。

首都安卡拉（Ankara）为全国政治中心、第二大城市，位于安纳托利亚高原中部。安卡拉分老城和新城两部分，老城仍保留着奥斯曼时代的风貌，以一座小山丘上的古城堡为中心。新城环绕在老城东、西、南三面，大国民议会和政府主要部门都集中于南面。伊斯坦布尔为全国最大城市，是工业、运输、贸易、文化、金融中心，居博斯普鲁斯海峡两岸，扼黑海出入门户，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伊兹密尔为全国第三大城市，位于西南部爱琴海之滨，是旅游度假胜地。

#### 1.2.3 自然资源

土耳其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有铬、大理石、硼酸盐、锰、铜、汞、锑、煤等。其中铬矿探明储量为1亿吨，居世界第二位；硼酸盐储量约为1亿吨，居世界前列；煤炭储量很大，探明储量约50亿吨，主要分布在黑海沿岸和安纳托利亚东南部。水力资源极其丰富，著名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均发源于土耳其境内。森林资源也很丰富，面积大约2000万公顷，森林覆盖率居西亚国家之首。

#### 1.2.4 气候条件

土耳其西部及南部沿海地区属典型的地中海型气候，夏季炎热、少雨，冬季则温和、多雨，南部沿海地区夏季极端气温达40℃以上。北部沿黑海地区，终年温和且多雨。中部和东部等非沿海地区为大陆型高原气候，夏季炎热干燥，冬季寒冷。东部极端气温达零下40℃。

#### 1.2.5 人口分布

据土耳其政府公布，截至2012年1月1日，根据居住地统计，土耳其全国总人口7472.4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7人。男女人口比例100.99：100，出生率1.79%。全国人口的76.8%居住在城市，23.2%在村镇。全国人口平均年龄29.7岁，其中14岁以下占25.3%；15-64岁占67.4%；65岁以上占7.3%。因此土耳其也被称为"年轻的国家"。

土耳其人口最多的3个省（包括常住外国人）分别为：伊斯坦布尔省，人口1362.42万，占全国人口的18.2%；安卡拉省人口489.09万，占全国人口的6.5%；伊兹密尔省396.52万，占全国人口的5.3%。

### 1.3 土耳其的政治环境如何？

#### 1.3.1 政治制度

【政治体制】土耳其政治体制效仿欧洲，为共和体制。现行宪法于1982年11月7日生效，是该国第三部宪法。宪法规定：土耳其为民族、民主、政教分离和实行法制的国家。总统为国家元首、三军统帅，任期5年。现任总统是阿卜杜拉·居尔（Abdullah Gul），2007年8月28日就任。

【议会】土耳其大国民议会是该国最高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设550个议席，由全国18岁以上公民通过普选产生，任期4年。现议会是第24届，成立于2011年6月12日，议长是切米尔·齐切克（Cemil Cicek）。

【政府】土耳其政府实行内阁制，总理为政府首脑。本届政府是该国第61届政府，成立于2011年6月12日，由正义与发展党单独执政政府，任

期4年。现任总理是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Recep Tayyip Erdogan）。

【司法】土耳其中央一级的法院有宪法法院、上诉法院、行政事务法院、司法分歧法院、审计法院等。其中宪法法院具有完全独立的司法权力，可以推翻不符合宪法的议会决议。

### 1.3.2 主要党派

土耳其主要政党有正义与发展党、共和人民党、民族行动党等。其中正发党是执政党，成立于2001年8月14日，主张建立法律至上、尊重人权和自由的现代共和政体，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系。政发党总部设在安卡拉，现任党主席为政府总理雷杰普·塔伊普·埃尔多安。

### 1.3.3 外交关系

【对外关系】土耳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主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重视多边和区域外交，凸显地区大国地位。注重经济外交，维护本国切身利益。在人权、民主、塞浦路斯等问题上，与西方国家存在分歧。优先拓展与美国的关系，重点加强与欧洲的关系，并将加入欧盟作为既定战略目标。着重维护与邻国的关系，推行与周边邻国“零问题”政策。着力巩固与其他突厥语系国家的关系，扩大在中亚、黑海和巴尔干地区的影响力。注重发展同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关系，承认阿拉伯、以色列合法权益，支持中东和平进程。主张维护伊拉克统一和领土完整，希望伊拉克保持和平与稳定，伊拉克的丰富资源应由伊拉克各族人民共同分享。重视发展与中国等世界、地区大国及亚太国家的关系。

【同中国的关系】1971年8月4日，中国与土耳其建交。上世纪80年代以来，两国高层互访增多，双边关系发展较快。2010年4月，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访问土耳其。2010年10月，时任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访问土耳其。访问期间，温总理与埃尔多安总理举行了会谈，会见了居尔总统，双方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重大问题广泛、深入交换意见，达成一系列重要共识。双方共同发表了“关于建立和发展中土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合声明”，并签署了涉及经济、文化、交通、通讯等领域的多个合作文件。2012年2月，时任国家副主席习近平访问土耳其，与土耳其领导人就双方关心的问题广泛交换了意见。期间，习近平副主席出席了在伊斯坦布尔举办的“中土经贸合作论坛”并发表主旨演讲。

### 1.3.4 政府机构

土耳其政府的行政职能由总统和部长委员会分享。总统由议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选举产生，总统任命总理。内阁部长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政府的运作由部长委员会负责。

土耳其政府的机构设置有：总理府、20个部、7个直属总理府的署和总局等。主要经济部门有：经济部（负责对外贸易、外资、经济合作事务等）、海关和贸易部（负责国内工业、国内贸易及海关事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就业、社会保障、批准外国人工作准证等）、交通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能源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政府预算管理和执行等）、总理府国库署（负责外资政策制订、对外借贷等）、进出口银行、海关署等。

## 1.4 土耳其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 1.4.1 民族

土耳其80%为土耳其族，15%为库尔德族（主要分布在东部及东南部），其余有阿拉伯、亚美尼亚及希腊等少数民族。

### 1.4.2 语言

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少数民族同时使用库尔德语、阿拉伯语、亚美尼亚语和希腊语。

### 1.4.3 宗教

土耳其99.8%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其中85%属逊尼派），0.2%的人信仰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土耳其宗教气氛相对宽松，与其他西亚地区伊斯兰国家迥异，在男女握手、饮酒等方面无特殊禁忌，但禁食猪肉。进入清真寺时须脱鞋，忌大声喧哗。

### 1.4.4 习俗

土耳其社会风气比较多元、开放，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申请“入盟”等原因，当地人习惯将自己视为欧洲人而非西亚人。服饰也是西式服装与伊斯兰教传统服装交杂，大多数人特别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和年轻人穿西式服装，大多数女士不系头巾。在商务活动场合宜穿正装西服，女性忌穿无袖衣服。

家人、朋友、同事见面或分手时多行贴面礼，左右面颊分别互贴一下，相互亲近的人还会在贴面时发出轻微的亲吻声。

拜访客人宜提前预约，准时赴约。初次到别人家或公司拜访，宜带甜点或小礼物作为见面礼。

喜喝浓咖啡，喝茶加糖。喜食牛、羊肉，忌吃猪肉，也忌讳把猪、猫、熊猫做图案。除在一些传统餐厅外，其他场合可以饮酒。所有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屋顶敞开处除外）。酒店、餐厅、机场等公共场所的服务一

般均收取小费。



土耳其名胜古迹——EFES1

###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土耳其近年来强调科技立国，研发（R&D）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逐年增加。土耳其将国防科技和太空科技放在科技发展的重要位置。

【教育】2005年6月，土耳其参照欧盟标准对教育体制进行了改革。现行学制为小学8年、中学4年、中专2-3年、大学4-6年。小学为义务教育。共有各类学校6.7万所，教师约63.7万。在校大、中、小学生人数分别为329.6万、363.9万和1052.7万。土耳其现有173所大学，著名学府有中东科技大学、安卡拉大学、哈杰泰普大学、海峡大学等。

【医疗】土耳其医疗卫生条件较好，各个城市均有健全的医院、诊所和急救设施，治疗方式以西医为主。医疗保险覆盖大部分城镇。享受医疗保险者在公立医院就医几乎免费，但预约时间较长。私立医院或诊所很多，但收费较高。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土耳其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6.7%，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1039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18人、护理和助产人员24人、牙医3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25张。

据土耳其政府公布，2012年全国医疗卫生总预算占GDP的6.1%。人均医疗健康支出624美元。

####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根据土耳其法律，可自由组织工会，其限制条件是：行业工会须拥有该行业10%的工人，企业工会须拥有该企业50%的工人。也可自由成立非政府组织，但须经内政部批准。集会、游行、罢工等在土耳其较常见，但须经批准。在警方掌控下，这些活动基本上能和平进行。对于非法游行，警方取缔的力度也很大。

#### 1.4.7 主要媒体

【通讯社】阿纳多卢通讯社、安卡拉通讯社为土耳其最大通讯社，属半官方性质。经济新闻通讯社是非官方通讯社，主要面向银行界和实业界。

【广播电视】最大广播电视机构为土耳其广播电视组织（TRT，半官方机构），对内广播电台主要有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电台等。共有各类私营电台454家，电视台71家。

【报刊】《自由报》、《国民报》和《晨报》为土耳其3大非官方报；《日安报》和《共和国报》代表共和人民党立场；《喉舌报》和《土耳其报》具有原教旨主义和泛突厥主义色彩；发行量最大的英文报纸是《每日新闻》，其他英文报纸还有《商业时报》、《时代》等。

#### 1.4.8 社会治安

土耳其社会稳定，治安较好。但在伊斯坦布尔等旅游城市，旅行时须注意防窃。东南部地区偶有暴力恐怖活动发生，但较少涉及外国人。

#### 1.4.9 节假日

土耳其的公共假日有：
元旦，1月1日；
国家主权和儿童节，4月23日；
国父纪念日、青年和运动节，5月19日；
战胜纪念日，8月30日；
共和国纪念日，10月29日；
开斋节，伊斯兰历10月1日，宗教节日3天；

古尔邦节（宰牲节），伊斯兰历12月10日，宗教节日 4天。
每周工作五天，周六和周日为公休日。

# 2. 土耳其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 2.1 土耳其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 2.1.1 投资吸引力

近年来，土耳其政局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快速发展，投资环境日益改善，越来越受到外国投资者尤其是欧洲投资者的青睐。根据科尔尼（A.T. Kearney）外国直接投资信心指数，2012年土耳其在全球最具吸引力的外国直接投资（FDI）目的地榜单中排名第13位。2012年，土耳其吸引FDI总额为99.7亿美元。相比于其他国家，土耳其的比较优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总量迅速扩大：10年内土耳其GDP增加两倍多，从2002年的2310亿美元增加到2012年的7825亿美元。2012年土耳其成为世界第16大经济体，如列为欧盟国家，可排名第7位（GDP 以现价计算）。

（2）经济增速又稳又快：过去9年土耳其GDP实现了5.2%的年均实际增长率。2011-2017年，有望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中发展最快的经济体，年平均GDP实际增长率将达到6.7%。

（3）外资规模不断上升：过去9年土耳其外国直接投资总额达到 1100亿美元。

（4）区位优势日渐凸显：土耳其处于亚洲、欧洲、非洲三大洲的交界处，拥有众多的港口、机场、公路、铁路，已成为重要的产品、服务、人员、技术的集散地。

（5）本地市场日趋扩大：土耳其人口总数已达7472.4万，人均GDP达10504美元，且民众消费能力很强，消费观念超前。

（6）劳力供应保持充足：土耳其人口平均年龄不足30岁，65%的人口在34岁以下，劳动力供应充足。识字率达87.4%，劳动力素质较好。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土耳其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43位。

### 2.1.2 宏观经济

土耳其是继中国、俄罗斯、印度、巴西和南非等“金砖国家”之后又一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在国际社会享有“新钻国家”的美誉，已成为“经济安理会”20国集团的成员。2012年，土耳其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14168亿里拉（约合7825亿美元），已成为全球第16大经济体，如列为欧洲国家，可排名第7位。

【经济增长率】根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02-2011年这9年间，土耳

其GDP年均增长率达到5.2%。2012年，土耳其GDP比上年增长了2.2%，低于此前政府的预期。

【产业结构】2011年，土耳其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比重依次为9.4%、26.4%和64.2%。

【财政收支】2012年，土耳其财政收入3317亿美元，支出3605亿美元，赤字288亿美元。

【公共债务】2011年，土耳其公共债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0%。

【通货膨胀率】2012年，土耳其通胀率为9.8%。其中，12月份通胀率为6.16%，为全年最低值，该值虽比土耳其政府11月份预计的7.4%低，但仍超过了2012年初的目标5.2%。

【主权债务等级】近年来，土耳其已成为经济增长较快的新兴经济体之一，公共财政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经济增长潜力较大。但土耳其经常账户的长期赤字导致外债规模较大；其资本市场过于依赖外国资本，受外国资本冲击的可能性较大。因此联合评级评定土耳其长期外币信用等级为BB+、长期本币信用等级为BBB。

**表 2–1：2003–2012 年土耳其宏观经济统计**

| 年份 | GDP（亿美元） | 经济增长率（%） | 人均GDP（美元） |
|---|---|---|---|
| 2003 | 3049 | 5.3 | 3412 |
| 2004 | 3904 | 9.4 | 4187 |
| 2005 | 4815 | 8.4 | 5016 |
| 2006 | 5264 | 6.9 | 5482 |
| 2007 | 6568 | 4.6 | 9629 |
| 2008 | 7418 | 1.1 | 10436 |
| 2009 | 6176 | -4.7 | — |
| 2010 | 7358 | 8.9 | 10079 |
| 2011 | 7723 | 8.5 | 10444 |
| 2012 | 7825 | 2.2 | 10504 |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纺织业】土耳其是仅次于中国、欧盟、美国和韩国的世界第五大纺织品服装出口国。纺织业在土耳其经济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无论是在国内生产总值及工业总产值，还是在就业率及出口创汇等方面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据统计，纺织和服装行业生产占土耳其国内生产总值的5.5%和工业产值的17.5%，占制造业产值的19%，占制造业就业人数的20%左右，

占出口总值的30%左右。土耳其纺织业的技术水平居世界领先地位，纺织服装配套行业，如针织、色染、印花以及装饰等很发达。

【汽车业】近年来，在土耳其政府大量引进整车制造和本地化生产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大批国外汽车生产商，如菲亚特、雷诺、奔驰、福特、丰田和韩国厂商等在土耳其设立工厂。随着整车制造商纷纷到土耳其投资建厂，或与国内零部件厂进行技术合作，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有效地促进了土耳其汽车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由于发展迅猛，汽车业正在逐步取代纺织业成为土耳其新的龙头产业。2012年1月，土耳其汽车产量为8.4万辆，其中5.9万辆出口欧盟。同时，土耳其也是潜力较大的乘用车进口市场，2012年1月，该国进口汽车1.8万辆，占当月汽车销量（3.1万辆）的58.8%，其中大多进口车来自欧盟国家。

【农业】土耳其农业基础较好，粮棉油糖等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产量较大的农产品有烟草、棉花、稻谷、橄榄、甜菜、柑橘、牲畜等。近年来，农业机械化程度提高，机耕面积不断扩大。

【林业】土耳其木材加工业发达。森林面积2000万公顷。通过实施新的林业技术并改善基础设施，土耳其工业木材产量逐年提高，2005年达到850万立方米，但每年仍需进口5亿美元木材。土耳其植树造林面积位居世界前列，2003年、2004年和2005年分别植树1.15万、1.7万和1.75万公顷。

【旅游业】土耳其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古希腊、东罗马、奥斯曼三代历史遗迹在此汇聚，黑海、爱琴海、地中海三个美丽海洋将此环绕。主要旅游城市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安塔利亚、布尔萨、科尼亚、博德洛姆等，主要风景名胜有特洛伊、埃菲斯等古城遗址和卡帕多西亚卡斯特地貌区等。2012年，土耳其共接待游客3178万人次，成为世界第6大旅游目的国。土旅游业投资协会表示，到2023年，土耳其接待外国游客数量有望达7100万人次，旅游收入将增至850亿美元。

### 2.1.4 发展规划

土耳其第九个五年计划（2007-2013年经济社会部分）包括战略目标、投资政策、行业政策等3个部分。

【战略目标】到2013年，土耳其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包括：

（1）提高竞争力；

（2）扩大就业；

（3）提高人口素质和维护社会稳定；

（4）区域发展；

（5）增强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投资政策】包括公共投资指导方针和公私合作政策。其中公共投资指导方针明确提出：

（1）公共投资将主要投向经济和社会相关的基础设施；
（2）优先发展私人投资感兴趣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投资；
（3）增加教育和医疗投入；
（4）增加农业投入；
（5）逐步退出能源投资领域；
（6）交通设施建设仍然是最重要的公共投资领域，但逐渐减少公共投资在交通设施建设中的比重；
（7）增加司法服务和电子政务的投资；
（8）逐步退出矿业和制造业。

【行业政策】重点发展能源和交通行业，投资规模巨大。

能源领域：

（1）搞活能源领域，对国有发电、配电企业实行私有化；
（2）扩大能源来源和能源种类，加强对太阳能、风能、地热等新能源的利用；
（3）启动核电等新项目，正在建设第一个核电站，即将建设工程造价约220亿美元、装机容量为450万千瓦时的第二个核电站；
（4）建设大批量的煤电站和水电站；
（5）加大石油和天然气的储备力度；
（6）提高在能源运输中的国际地位。

交通领域：

包括公路、铁路、航空、海运等方面的建设项目。公路方面，计划建设1775公里高速公路和15000公里多车道公路；铁路方面，发展以安卡拉为中心的高速铁路网络，包括伊斯坦布尔—安卡拉—锡瓦斯、安卡拉—阿菲永—卡拉黑塞尔—伊兹密尔、安卡拉—孔亚等三条高铁线，以公私合作的方式建设并运营；航空方面，投资1.6亿美元，建设一个空中交通导航控制中心；投资9.37亿美元，在5个国际机场建设接待能力超过5000万人次/年的6个航站楼；投资221.52亿欧元，建设伊斯坦布尔3号机场（全球迄今最大机场）。

## 2.2 土耳其国内市场有多大？

###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土耳其人口达到7472.4万，人均GDP达10504美元，从绝对数量看，已成为不折不扣的新兴市场。土耳其社会保障体系较为完善，民众消费基本无后顾之忧。但是，由于贫富差距较大，民众消费水平不一。以四口之家为例，平均消费水平是每月1000美元。

### 2.2.2 物价水平

土耳其是通货膨胀率较高的国家之一，2008年通胀率曾高达10.2%。2010年通货膨胀率降至6.24%，2011年通货膨胀率为10.45%，2012年12月，通胀率回落至6.16%，创下15个月来的新低。土耳其物价水平总体比中国偏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预测显示，土耳其通胀率将继续呈现下降态势，2013年预计降为6.2%左右。

## 2. 3 土耳其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 2.3.1 公路

土耳其在运输系统的投资集中于陆路运输。近年来，土耳其公路网络得到迅猛发展，公路总长达6486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长达2080公里。土耳其还发展了欧洲最大的公路运输车队之一。目前，95%的乘客和90%的货物都是通过公路来运输的。

### 2.3.2 铁路

截至2011年底，土耳其全境铁路总长为11048公里。目前土耳其90%的铁路线属于单行线，75%的铁路线属于非电力和无信号线。其中，30%的铁路线服务期超过27年，而且处于闲置状态，维护和更新严重不足。土耳其目前旅客运输的2%、货物运输的4%是通过铁路进行的。近年来，土耳其政府大力抓铁路建设，计划通过铁路将沿海港口与一些重要省份实现连接。2008年，土耳其开工建设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西半段168公里的铁路。同年，土耳其政府还同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签署了卡尔斯—第比利斯铁路建设协议。该铁路线的76公里位于土境内，29公里位于格鲁吉亚境内，项目竣工后，从土耳其出发的列车可以穿越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到达中亚和中国。此外，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口的马尔马拉海底铁路隧道将于2015年竣工，该隧道将把欧、亚两洲的铁路连接起来。

土耳其第一条高速铁路——安卡拉至伊斯坦布尔高铁一期（安卡拉至埃斯基谢希尔）于2009年3月13日通车，全长249公里，时速250公里/小时，运行时间80分钟。第二条高铁——安卡拉至孔亚高铁于2011年8月23日通车，全长301公里，时速250公里/小时，运行时间90分钟。到2023年，土耳其建国百年时，土耳其政府计划建造1万公里高铁、4000公里常铁，铁路总长25940公里，总投资450亿美元。目前，中国企业参与建设的第一条高铁——安伊高铁二期（埃斯基谢希尔至盖伊韦）全长158公里，总金额12.7亿美元。

### 2.3.3 空运

土耳其有45个机场，其中13个向国际航班开放。土耳其航空公司是欧洲发展最快的航空公司之一，其运输量和运输能力增长在欧洲都名列前茅（AEA，2009）。土航还连续多年被评为“欧洲最佳航空公司”（Skytrax世界航空公司奖）。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被评为“南欧最佳机场”（Skytrax世界航空公司奖）。2010 年，土耳其的航空旅客数量超过1亿人次。




土耳其著名机场——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克国际机场

阿塔图尔克国际机场是土耳其规模最大的机场，年旅客输送量为2750万人次。安塔利亚机场是土耳其第二大机场，年旅客输送量达1500万人次。安卡拉机场、伊兹密尔机场居第三、第四位，年旅客输送量分别为1000万人次和900万人次。目前，土耳其即将开建伊斯坦布尔3号机场，这是迄今为止全球最大的机场，位于土耳其欧洲地区靠近黑海的部分。建成后，将拥有1亿5千万年客流量、14个航站楼、40万平方米封闭空间、165架登机桥、6条跑道、3座航空管制塔、8座控制塔、能容纳500架飞机的停机坪以及医院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目前从中国直飞土耳其的航线由土航经营，国航与土航签署了该直飞航线的代码共享合作协议。此外经第三国转机到中国的航班主要由阿联酋航空公司、卡塔尔航空公司、埃及航空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土库曼航空公司、阿塞拜疆航空公司、俄罗斯航空公司、韩国航空公司和土航等经营。

2.3.4 水运

土耳其三面环海，即黑海、爱琴海和地中海，还有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海岸线长达8333公里，这使其海上运输颇具竞争优势。海上运输是土进出口最受欢迎的运输方式，分别占进出口总数的53.2%和50.7%。



土耳其著名港口——伊斯坦布尔海港

2.3.5 通讯

土耳其邮政系统完善，各市（县）均有邮政局，服务内容包括国内外邮寄、快递、汇兑款、西联汇款、水电气和电话费等发票的代收业务、电报、各类电话卡销售，此外还开通了网上邮政业务。

土耳其电话设施较发达，几乎村村通电话。目前固定电话服务业务主要由国家电信公司经营，移动通信服务商主要有3家，分别是Turkcell、Avea和Voldafone移动通信公司。2010年末，在用电话干线16201万条，移动电话用户6176.9万户。

土耳其互联网络较成熟，宽带上网较普遍。2011年，互联网用户达到8673万。美国全球调研公司（The Roper Reports Worldwide）调查结果显示，近两年土耳其互联网用户增长速度排名全球第一。截至2011年9月，土耳其互联网用户超过5000万，其中宽带用户达到1300万。

土耳其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市场呈指数级增长，2002-2010年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2010年市场规模达到285亿美元。

### 2.3.6 电力

土耳其生产的电力尚不足以满足国内需求。目前，土耳其正在大力发展煤电和水电等传统电力，加速发展太阳能、风力、地热等无污染电力，开始发展核电电力。据土输电公司估计，2009-2023年期间，该国的电力需求将以每年6%的速度增长。其中一个主要因素是土耳其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另外还要归功于市场的开放，以及土耳其作为该地区能源码头的潜在角色。在催生土耳其大量投资机遇方面，这三个因素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交通】土耳其政府计划在2023年前建成3.65万公里双线车道、7500公里高速公路和7万公里沥青公路；2019年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建成海底隧道和第三座大桥，在达达尼尔海峡架设一座大桥；在全国境内修建1万公里高速铁路，增修4000公里普通铁路，修建8000公里电气化信号铁路，每年改造500公里铁路，将铁路进一步私有化，将火车站改造并入高速列车车站，推动土耳其与高加索、中东和北非的铁路项目，并将铁路连接到全国主要港口；将全国输送管道长度增加至60717公里；在爱琴海、地中海、马尔马拉海和黑海建设转运港，到2019年建成至少一个世界十大港口，提供3200万TEU集装箱的运输处理能力，5亿吨固体和3.5亿吨液体的处理能力；在全国范围建设100个码头，容量达到5万艘游艇。

【通讯】土耳其政府计划促使国内宽带用户总数达到300万，国内产品和服务提供的ICT部门业务比例达到50%，ICT部门在GDP中的份额达到8%，跻身电子转型领域排名前10的国家，到2019年以电子方式提供所有公共服务。

【能源】土耳其政府计划在2023年前将全国总装机容量提高至12.5万兆瓦，将可再生能源份额提升至30%，将配电机组容量提高至158460兆伏安；将因偷漏电而损失的电量降至5%，扩大智能电网的使用范围；将天然气存储容量提高至50亿立方米；成立能源股票交易所；8个容量为1万兆瓦的核反应堆投入运行；建造4个容量为5000兆瓦的核反应堆；在国内煤田建造容量为1.85万兆瓦的电厂；全面利用水电；将风电容量提高至2万兆瓦；推广低热电厂，使地热发电容量达到600兆瓦；将太阳能发电容量提升至3000兆瓦。

## 2.4 土耳其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 2.4.1 贸易关系

【贸易规模】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土耳其2012年全年进出口总额3891亿美元，同比增长3.5%。其中，出口1525.6亿美元，同比增长13.1%；进口2365.4亿美元，同比下降1.8%；贸易逆差839.8亿美元，同比下降20.7%。

【产品结构】分产品看，矿物燃料、机电产品和钢铁分别位居土耳其2012年进口产品前三位。由于油气资源匮乏，土耳其2012年石油等矿物燃料进口额达601.1亿美元，约占进口总额的30%，主要来源地为俄罗斯和伊朗；机电产品紧随其后，进口额为425.9亿美元，其中1/4来自中国；钢铁位列第三，进口额为196.4亿美元，主要来自美国、俄罗斯和乌克兰。从2012年土耳其对全球出口产品构成看，贵金属和珠宝、车辆及零配件、机械器具分列前三位，合计约占土出口总额的30%，主要出口市场为欧盟和中东国家。

【贸易伙伴】分国别（地区）看，2012年土耳其对德国、伊拉克、伊朗和英国的出口额分别占土耳其出口总额的8.6%、7.1%、6.5%和5.7%，为131.3亿美元、108.3亿美元、99.2亿美元和86.9亿美元，分别增长-5.9%、30.2%、176.2%和6.7%；自俄罗斯、德国、中国和美国的进口额分别占土耳其进口总额的11.3%、9.1%、9.0%和6.0%，为266.3亿美元、214.0亿美元、213.0亿美元和141.3亿美元，分别增长10.8%、-6.9%、-1.9%和-11.8%。前五大逆差来源地依次是俄罗斯、中国、美国和德国，分别占逆差总额的23.7%、22.0%、10.1%和9.8%；顺差主要来自伊拉克、阿联酋和英国，分别为106.8亿美元、45.9亿美元和30.6亿美元，分别增长20.8%，29.8%和122.9%。

表 2-2：2012 年土耳其的主要出口和进口市场

| 出口目的地 | 德国 | 伊拉克 | 伊朗 | 英国 |
|---|---|---|---|---|
| 出口额（亿美元） | 131.3 | 108.3 | 99.2 | 86.9 |
| 同比增长（%） | -5.9 | 30.2 | 176.2 | 6.7 |
| 占土耳其出口比重（%） | 8.6 | 7.1 | 6.5 | 5.7 |
| 进口来源地 | 俄罗斯 | 德国 | 中国 | 美国 |
| 进口额（亿美元） | 266.3 | 214.0 | 213.0 | 141.3 |
| 同比增长（%） | 10.8 | -6.9 | -1.9 | -11.8 |
| 占土耳其进口比重（%） | 11.3 | 9.1 | 9.0 | 6.0 |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 2.4.2 辐射市场

【多边贸易体制】土耳其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区域经济组织】土耳其是经合组织、20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黑

海经济合作组织、欧大理事会、东南欧合作倡议、西欧联盟（准）、桑戈委员会成员，还是欧盟候选国和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员，还与欧盟签署了关税同盟协议。

表 2–3：2007–2012 年土耳其各行业 FDI 流量

（单位：百万美元）

| 行业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
| 农业 | 9 | 41 | 49 | 82 | 31 | 38 |
| 工业部门 | 5116 | 5174 | 3780 | 2861 | 7771 | 2861 |
| 采矿业和采石业 | 337 | 151 | 89 | 139 | 148 | 139 |
| 制造业 | 4211 | 3970 | 1615 | 905 | 3364 | 905 |
| 食品饮料和烟草加工业 | 766 | 1252 | 196 | 123 | 649 | 123 |
|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制造业 | 232 | 188 | 77 | 92 | 155 | 92 |
| 皮革及皮革制品制造业 | 6 | 15 | 11 | 0 | 0 | 0 |
| 木材及木制品制造业 | 3 | 6 | 0 | 1 | 0 | 1 |
| 纸浆、纸及纸制品制造业；出版和印刷业 | 60 | 64 | 90 | 20 | 73 | 20 |
| 焦炭、精炼石油产品及核燃料制造业 | 470 | 28 | 62 | 5 | 1256 | 5 |
| 化学药品、化工产品及人造纤维制造业 | 1109 | 200 | 336 | 117 | 316 | 117 |
|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 | 24 | 162 | 31 | 8 | 107 | 8 |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 770 | 194 | 237 | 54 | 12 | 54 |
| 基本金属和结构金属制品制造业 | 515 | 1243 | 31 | 194 | 211 | 194 |

| | | | | | | |
|---|---|---|---|---|---|---|
| 其他未分类的机械设备制造业 | 48 | 226 | 220 | 64 | 78 | 64 |
| 电子和光学设备制造业 | 117 | 236 | 59 | 178 | 435 | 178 |
| 输送设备制造业 | 70 | 77 | 225 | 38 | 69 | 38 |
| 未分类制造业 | 21 | 79 | 40 | 11 | 3 | 11 |
| 电力、天然气和水供给行业 | 568 | 1053 | 2076 | 1817 | 4259 | 1817 |
| 服务行业 | 14012 | 9532 | 2423 | 3295 | 8085 | 3295 |
| 建筑业 | 285 | 336 | 208 | 308 | 319 | 308 |
| 批发零售业；机动车辆、摩托车和个人及家用产品维修业 | 165 | 2085 | 389 | 425 | 523 | 425 |
| 酒店餐饮业 | 33 | 24 | 54 | 113 | 47 | 113 |
| 运输、仓储和通讯业 | 1117 | 170 | 391 | 212 | 239 | 212 |
| 金融中介行业 | 11662 | 6069 | 666 | 1584 | 6031 | 1584 |
| 房地产、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560 | 641 | 560 | 412 | 578 | 412 |
| 公共管理和国防；强制社会保障 | 0 | 0 | 0 | 0 | 3 | 0 |
| 教育业 | 0 | 0 | 1 | 17 | 68 | 17 |
| 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行业 | 177 | 149 | 106 | 111 | 232 | 111 |
| 其他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行业 | 13 | 58 | 48 | 113 | 45 | 113 |
| 家庭活动 | 0 | 0 | 0 | 0 | 0 | 0 |
| 境外组织和机构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9137 | 14747 | 6252 | 6238 | 15887 | 6238 |

资料来源：土耳其统计协会

【自由贸易协定】土耳其已先后与欧盟、以色列、匈牙利、罗马尼亚、

立陶宛、爱沙尼亚、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拉脱维亚、保加利亚、波兰、马其顿、摩洛哥、埃及、叙利亚、格鲁吉亚、肯尼亚达成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并均已生效。土耳其目前正在与法罗群岛、巴勒斯坦、突尼斯就签订自由贸易协议进行谈判，同时也正考虑与约旦、马尔他、智利、毛里求斯、南非和墨西哥缔结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经济辐射范围】土耳其横跨亚欧大陆，地理位置独特，是欧亚产品集散地和运输枢纽，被称为中东和欧洲的“桥梁”。与巴尔干、高加索、独联体和中东国家联系密切，使之成为世界上最繁荣的贸易中心之一。

### 2.4.3 吸收外资

【外资总量】近年来，由于土耳其实行私有化政策，经济状况和投资环境持续改善，外国投资持续增加。据土耳其统计，2012年，土耳其吸引外资总额为99.7亿美元。其中，来自欧洲的投资占土耳其吸引外资总额的71.3%。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土耳其吸收外资流量为124.2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土耳其吸收外资存量为1810.7亿美元。

【外资来源】从外资来源地来看，来自英国的投资为20亿美元，占土耳其吸引外资总额的20.1%；奥地利14.9亿美元；荷兰11.8亿美元。2012年，来自亚洲的FDI为17.8亿美元，仅占土耳其吸引外资总额的17.9%。

【外资行业分布】土耳其统计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过去六年中，金融中介服务业和制造业是土吸引外国直接投资金额最多的领域。

【外资地区分布】根据土耳其国库署公布的《国际直接投资报告》，从1954年到2006年底，土耳其境内外资企业累计达到14955家。其中在伊斯坦布尔有外企8334家，占55%，南部旅游大省安塔利亚1764家，列第二位，首都安卡拉1039家，伊兹密尔926家，木拉省860家，布尔萨省307家。

伊斯坦布尔的8334家外企中，3222家企业从事批发零售业，1781家为制造业，而在地中海沿岸省份安塔利亚和木拉，因旅游业发达，外企主要为房产经营及出租、酒店餐饮和建筑业。2006年在土耳其建立的3350家外资企业中，伊斯坦布尔有1616家，占48%；安塔利亚597家，占18%；木拉315家，占9%；伊兹密尔202家，占6%；安卡拉167家，占5%。

### 2.4.4 中土经贸

【双边贸易】中国商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中土双边贸易额为190.95亿美元，同比增长1.9%。其中，中国向土耳其出口155.86亿美元，同比减少0.2%；中国从土耳其进口35.09亿美元，同比增长12.3%。

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中国位居德国和俄罗斯之后，为土耳其第3大贸易伙伴、第14大出口市场和第2大进口来源地。

据土耳其统计局统计，2012年中方对土方出口的前三类产品为机电产品、纺织品及原料、贱金属及制品。机电产品、光学钟表和医疗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对土耳其出口同比分别增长9.2%和34.9%，所占比重持续扩大，使得整个对土耳其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纺织品受到土耳其保障措施案影响，同比下降14.7%，但仍稳居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第二大类产品；化工产品、家具玩具制品和塑料橡胶制品等也为中国对土耳其出口的大类产品，在对土耳其出口总额中的比重均超过4%。

中方从土方进口的前三类产品为矿产品、纺织品及原料、化工产品。矿产品一直是中国从土耳其进口的最主要产品，2012年进口额为21.1亿美元，同比增长20.2%，占中国从土耳其进口总额的60%，其中，大理石及其制品进口额达7.6亿美元，占中国从土耳其进口总额的21.6%，铬矿砂、铜矿砂、硼酸盐等矿产品也位居从土耳其进口产品前列；纺织品及原料是中国从土耳其进口的第二大类产品，在从土耳其进口总额中的比重达到11.8%，金额为37.2亿美元；化工产品居第三，在出口中的比重约为10.7%。

【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土耳其直接投资流量1.09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土耳其直接投资存量5.03亿美元。

【承包工程】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新签承包工程合同75份，新签合同额8.57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0.57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33人，年末在土耳其劳务人员2148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承建土耳其电信，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公司承建EREN(1+1)×600MW电站工程项目，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安伊高速二期电力电气化项目等。

【重点企业和合作项目】目前在土耳其开展投资或者工程建设的中国公司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中国钢铁工业集团、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大同煤矿等知名企业，有些民营企业如吉利汽车在土耳其设立了代表处。中国企业在土的经济技术合作与投资活动主要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矿产开发和轻纺制造方面。

## 2.5 土耳其的金融环境怎么样？

### 2.5.1 当地货币

土耳其货币名称为土耳其里拉。土耳其实行浮动汇率制度，2012年12月26日，1欧元可兑换约2.36里拉，1美元可兑换约1.79土耳其里拉。里拉不可直接兑换人民币。

### 2.5.2 外汇管理

土耳其无外汇管制，居民可自由持有外币，在银行、授权组织、邮政局和贵重金属经纪机构购买外汇，在土和国外银行存取外汇。土耳其居民可直接从非土耳其居民手中接受外汇支付。土耳其居民和非土耳其居民可通过银行将5万美元以下外汇一次性自由转移到国外，银行应在转账之日起30天内将外汇转出国外（包括从外汇储蓄帐户进行的转帐）情况通报给国家指定的机构。

外国投资企业可在土耳其开立外汇帐户。外币可存入外币帐户，只有在成为注册资本时才必须转换成里拉。在清算或销售得以保证的情况下，可自由转移利润、手续费、版权费和汇回资本。获得外汇并不困难，汇出或汇入资金也无限制。

旅行者可自由携带外汇现钞出境，但不得超过5000美元。

### 2.5.3 银行机构

土耳其银行业发达，约有50多家银行，主要的本地商业银行有实业银行（IS BANK）、担保银行（GarantiBankasi）、进出口银行、阿克银行（Akbank）、Yapikredi银行等。主要外资银行有汇丰银行、花旗银行、富通（Fortis）银行等。其中与中国银行合作较紧密的当地银行有担保银行和实业银行，这两家银行在上海设有办事处。目前中国银行在伊斯坦布尔设立了办事处，国家开发银行在伊斯坦布尔派驻了工作组。

### 2.5.4 融资条件

土耳其鼓励金融资源的自由流动。外国投资者可从当地市场获得信贷。法律和财会体系有透明度，并且与国际标准一致。

商业贷款的发放依据市场条件。但是由于政府继续给农民、中小企业和某些机构抵押贷款，干扰了土资本市场。由于借款成本偏高，投资者多寻找国际融资。

###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土耳其信用卡的使用十分普及，过去十年内信用卡使用数目增长4倍，从2001年的1400万张。到2011年，信用卡总数已超过5140万张，银行借记卡总数达到8188万张。刷卡机197.7万个，自动取款机数32000个。

中国国内发行的银联卡可在土耳其担保（Garanti）银行使用，并且还可以在该银行设有中文页面的自动取款机上办理取款手续。

## 2.6 土耳其证券市场发展情况如何？

土耳其证券市场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50年代，最初主要是债券交易。1923年共和国成立之后，证券市场主要进行股票、债券和外汇的交易业务，1959年停止了外汇交易，1985年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成立。目前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是世界5大证券交易所之一，在土耳其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大部分为外国投资。外国基金进入土耳其投资股市免收增值税和所得税等。截至2011年6月，伊斯坦布尔证券交易所共有上市公司353家，年交易总额达到16934亿美元。该交易所运作机制和结构完全符合欧盟标准，使用了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装备，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一个完全自由的环境，信息共享透明，是世界上提供最便宜服务的证券市场之一。

## 2.7 土耳其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 2.7.1 水、电、气价格

以里拉和美元表示的工业和生活用电、用水、用气价格如下：

表 2–4：土耳其用电费用标准

| | 电费 （美元/千瓦时） | |
|---|---|---|
| | 白天 | 晚间 |
| | 分/千瓦 | 分/千瓦 |
| 双重关税价 | | |
| 工业中压 | 8.30 | 3.65 |
| 单一关税价 | | |
| 中压 | 9.39 | 4.73 |

资料来源：土耳其电力公司（2008）

表 2–5：土耳其工业用水价格

（单位：美元/立方米）

| 消费者类型 | 净水 | 废水 | 合计 | 增值税 （%） |
|---|---|---|---|---|
| 一般工业区 | 3.83 | 0 | 3.83 | 8 |
| 优惠工业区 | 2.73 | 0 | 2.73 | 8 |

资料来源：伊斯坦布尔水务管理局（2008）

表 2–6：土耳其工业用天然气成本

（单位：美元/立方米）

| 自由消费者 | 签约消费者 |
|---|---|
| 0.0397082 | 0.0457315 |

签约消费者：必须从当地供应商处购买天然气的消费者群。自由消费者：每年使用天然气超过一百万立方米并且只能从其他供应商处购买天然气的消费者群。

资料来源：伊斯坦布尔天然气公司（2008）

###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08年，土耳其拥有2470多万名劳动力，在27个欧洲国家的排名中位列第四。

土耳其人力资源相对丰富、便宜、优质，但因临近欧洲，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部分行业中端人才不足，高端人才稀缺。土耳其35.6%的劳动力处于最低工资水平，这个比率在欧盟各国中是最高的。2011年6月，土耳其宣布，自7月1日起，该国16岁以上职工的最低工资将从每月629.96里拉（1美元约合1.64里拉）升至每月658.96里拉，增长幅度为5%。对于16岁以下的职工，最低工资收入将增至每月571.97里拉。

###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由于土耳其失业率较高，因此对外来劳工控制严格。

###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土耳其不同地区的土地及房屋价格差别较大。即使在同一城市，土地及房屋价格也存在极大差别，不同地段价格可能相差4-10倍。

### 2.7.5 建筑成本

土耳其钢材、塑钢资源充足，供应商数量众多，钢材价格小幅波动。

# 3.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土耳其外贸署原为总理府直属的一个副部级机构，主管对外贸易。其职责包括：制定、贯彻、协调土对外贸易政策，收集整理国内其他部门、机构针对贸易问题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交立法部门进行审议等。在新一届政府中，外贸署正式升级为经济部。之前主管外贸署的国务部长扎菲尔·恰拉扬转任经济部长。升级之后的经济部在原外贸署基础上并入了国库署投资促进司和外资管理司，这两个司已合为一个司。

### 3.1.2 贸易法律体系

【贸易法规体系】土耳其贸易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关税体系、进口管理、出口管理和贸易救济。

【贸易法律法规】土耳其贸易法律法规主要有《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加工机制》、《配额及关税配额行政法》、《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增值税法》、《自由贸易区法》、《出口促进关税措施》、《出口机制法规》、《出口加工体系法》等。

###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口制度】土耳其进口体制是基于世贸组织成员义务、欧洲关税同盟国协定、欧洲自由贸易区的自由贸易协定、普惠制原则和国家发展需要制订的。土耳其有隶属于经济部的50个外贸产品检测站，分布在8大区域内。这些检测站依据70种标准，对进口和出口农产品进行检测和证书发放。

土耳其工业品的检测由土耳其标准局负责。如果进口商已经取得欧盟标准（如CE标志、E标志、e标志），产品可以在欧盟国家内自由销售，则进口商可以从土标准局取得免检证书。为保护环境、公共安全、健康和公德，遵守国际公约，土禁止以下产品的进口：毒品、化学武器、对身体有害的燃料、武器弹药、蚕种、自然肥、游戏机、水果机和水果产品，其商标有违国际公约的工业产权。

土耳其拥有透明和开放的贸易制度。自2009年起，土耳其针对不同国家标出各自进口关税税率，所有产品按6大目录来划分。即农产品（目录I）、工业品（目录II）、农业加工品（目录III）、鱼类和水产品（目录IV）、暂缓名单（目录V）、用于民航免关税的产品（目录VI）。新的进口制度于2008年12月31日刊登在官方公报上，编号：27097，于2009年1月1日起

开始实施。2009年修订的进口制度主要有以下特点：

（1）农产品和水产品关税税率的修订。在土耳其与其他国家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优惠贸易协定中，农产品和水产品的关税税率在进口制度的附加目录中体现。目录I和目录IV中所列的产品关税税率已经根据行业需求进行了核定。目录III中加工农产品所需的工业组件关税均与欧盟的共同关税税率一致。

（2）工业品关税税率的修订。根据1/95条款中关于欧盟—土耳其关税同盟协议，土耳其对大部分进口工业品和从第三国进口的农业加工品使用欧盟共同对外关税（CET）。在这一章节，欧盟对第三国的关税削减也反映在目录II涵盖的产品中。根据关税同盟协议，土耳其把自己的关税调整到与欧盟普惠制优惠条件一致，制订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关税优惠。

（3）进口加工机制（IPR）。作为出口支持制度的替代，进口加工机制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依据商务政策措施，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IPR准予授权后，授权拥有者有权进口授权书上规定的货物，加工后再出口。进口加工制度的基本设想就是保持原料国际市场价格和土出口商竞争力。进口加工机制主要包括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

（4）关税暂缓制度。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进口时可以不付进口税和增值税，即可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再出口。在这种制度下，进口加工制度受益人必须提交保证函或包括所有关税和增值税的保证金。如出口行为满足保证金打折标准，授权持有者可以得到一个打折的保证金率。生产商—出口商在进口加工制度下，4年内出口达100万或50万美元以上，或者属于特殊分类的公司，可以提取关税和增值税总值的1%、5%或10%作为保证金。等同产品：在暂缓制度下，生产商—出口商/出口商可以在授权书上注明，用等同产品取代进口品。等同是一种程序，可以使替代品代替授权书上的进口品自由流通。需要强调的是等同必须是原材料或中间半成品，而不是成品。等同产品必须是与进口产品有着相同的质量和相同的性能。

（5）退税制度。产品进口所付的税费在履行出口诺言后可以退税。在退税制度下，产品可进入土耳其自由流通，应缴进口税和增值税。当成品出口后，可以退还增值税和进口税。

（6）授权证书的申请和评估。企业通过出口商联盟秘书处向经济部提交必需的文件，并向经济部提出申请授权书要求。这些文件包括进口加工项目表、原材料表、签字通知、申请书、贸易注册刊物、能力报告及其他一些特殊的技术文件。将根据进口加工机制中列出的经济指标，对申请进行评估。授权证书持有公司在所标明的授予期限内，可以进出口产品而

不必支付任何关税和费用，时限不超过12个月。对于一些特殊生产设备，授予期限可以放宽至24个月。基于不可抗拒因素，授权书上标明的时限最多可延长一半。执行期限从第一批货品入境开始，但这个时间不可超过3个月。当公司面临经济危机或自然灾害时，如1999年地震，执行期限会延出额外的时间。

（7）贸易救济。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法律依据是1989年生效的《进口不公平竞争保护法》及相关法令和规定；2004年生效的《进口保护措施法规》和《进口保护措施实施条例》是实施保障措施调查的法律依据。

【出口制度】根据修订后的出口制度对出口商进行了定义：有税号的自然人或法人；合资企业；联合体。

出口指遵守现行出口规则，海关规则，将产品出口到土耳其海关监管区外或自由贸易区，或外贸署可以接受其为出口的其他方式出境。出口类型包括：注册出口、预先取得许可证出口、寄售出口、无利润出口、易货贸易、租赁贸易（以海关法规为准）。

除法律、法规及国际协议禁止之外，所有产品都可在出口制度条例框架下自由出口。

在世贸组织规则框架内，当市场混乱时，出于保护公共安全、道德、健康，稀缺的出口产品，动植物群、环境以及具有艺术、历史和考古价值的产品会进行限制或禁止。禁止和允许出口的产品列在公告96/31。

### 3.1.4 进出口产品检验检疫

【检验检疫制度】土耳其进出口检验检疫相关的立法有《卫生法》、《农业检疫法》、《动物卫生检验法》、《食品的生产、消费和检验法令》、《水产品法》、《土耳其食品药典法规》。土耳其规定，药品、化妆品、清洁剂、食品等进口产品，必须经卫生和健康检验方能批准进口。进口农产品和食品需提交由土耳其农业和农村事务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医药产品、化妆品、清洁剂需提交由卫生部签发的检验证书。进口商为取得上述检验证书需向上述相关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由生产国有关机构出具的卫生证书、分析证书、产品含量清单、动物血缘关系证书和辐射分析报告（依不同产品所需证书不同）及形式发票。上述文件必须是出口国的正本文件并附有土耳其译文。进口商需在进口前取得上述检验证书并在进口时向海关申报，证书的有效期依产品而定，一般是4-12个月。土耳其政府不断调整其卫生和植物卫生的法律、法规，向欧盟相关规定靠拢，有些甚至直接照搬欧盟的法规，如欧盟关于包装材料和特殊营养价值食品的法规。

【中、土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2006年1月24日，中国和土耳其在北京签署了《中土两国政府关于动物检疫及动物卫生的合作协定》。根据协定，双方将采取措施，防止因跨境运输与动物有关的检疫物和可能携带病

原的物体将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从缔约一方领土传到缔约另一方领土。中国希望加强双方在卫生检疫技术和信息方面的合作，增进双方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法规、国际标准、管理体制方面的交流。

【技术性贸易壁垒】土耳其要求进口玩具、医疗器械、机械、低电压设备、电磁互换类等产品必须加贴欧洲标准标志——CE认证，但是对于同样加贴该标志的产品，来自欧盟的产品可立即进入土耳其市场，而来自其他国家的产品还须通过额外测试，这种做法在进入到土耳其境内的欧盟产品和其他国家产品之间造成了不公平竞争。中国希望土耳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的需要，尽快参照国际标准建立国家标准体系，确保不在世贸组织各成员方之间造成歧视。土耳其海关2012年11月出台新规定对中国成品鞋、箱包和玩具加严抽查力度。

土耳其对瓷制餐具的进口设置了繁琐的试验和认证要求。瓷制餐具必须通过土耳其标准协会（TSE）的强制性试验和认证，试验有时要耗时数月，费用也非常高昂。此外，进口商还必须分别提供由当地兽医办公室出具的卫生报告和由当地商会出具的产品成分清单。土耳其对瓷制餐具施加的多重管理和繁琐试验，事实上对瓷质餐具的进口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害。

土耳其从200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木质包装国际标准（ISPM15号）。所有用原木包装的货件发往土耳其时，必须经熏蒸处理和去除树皮，并提供有效熏蒸证明，否则物件将做退运或销毁处理。

###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进口管理制度】包括以下内容：

（1）海关程序

2000年2月5日，土耳其新《海关法》（第4458号）正式颁布，替代原先的第1615号法规，并在内容上作了如下调整：①进口产品可适用最长期限为24个月（以前为12个月）的临时性进口程序；②临时进口产品可部分（以前为全部）减免进口关税；③取消海关仓库的垄断性；④进口产品在海关仓库的留滞时间不再受到限制（以前为5年）；⑤公路运输、空运、海运将使用统一的报关单（以前是分开的）；⑥将使用更加便利的新报关系统。2001年11月，土耳其海关安全检测系统（GUMSIS）投入运行，2002年启用即时报关系统（BILGE）。

海关程序特殊规定：进口货物到港后45天，如进口商不提货且出口商没有申请延期，货物即被海关没收，被没收的货物将进入拍卖程序；如无进口商同意，海关不可应出口商申请同意将货物运回始发港。许多不法进口商借此法规漏洞恶意不提货，待海关将货物没收后以低价竞拍货物谋取超额利润。

（2）原产地规则

土耳其采用两种不同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根据土第4558号《海关法》第17条和第21条，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原产地为“产品最终实质性改变和重要生产阶段所在地”的进口产品。优惠原产地规则主要适用于与土耳其签订过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协定国家的进口产品，该原产地规则设定了相关产品的加工及增值标准。

（3）进口限制，配额及许可证

出于环境、公共安全、健康等因素的考虑，土耳其限制进口麻醉剂、大麻、鸦片、消耗臭氧物质、蚕卵和用于农业的任何种类土壤、茎、叶、杆、自然肥料以及游戏机、违反《保护工业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产品等11大类产品。根据2005年土耳其外贸标准公报，土耳其对下列产品实施进口许可：新鲜水果和蔬菜或干果、豆类、食用蔬菜油及棉花等农产品，固体燃料、废物、废金属、制药产品、药品、清洁剂、食品、农业及动物产品、兽药产品、某些化学品、烟草及制品和酒精饮料。土耳其于2004年先后颁布了《与进口监管执行相关的法令》和《进口监管实施法规》，作为对进口产品实施监管的法律依据。当一种产品的进口对国内生产相同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造成损害威胁，同时因国家利益又需要进口该种产品时，土耳其外贸署进口总司根据申请或自行对某一产品做出监管决定，监管产品进口时除须具备依据海关法规所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出具进口总司颁布的监管产品进口许可证。

【出口管理制度】土耳其出口商必须注册成为出口商联盟（Exporters Union）及当地商会（Chamber of Commerce）的会员，并需交纳FOB出口额的0.05%作为会员费。

土耳其禁止出口下列产品：历史文化作品和自然动物、印度大麻、烟草植物、安卡拉山羊、所有的野生及狩猎动物（允许出口产品清单上的除外），某些植物，如胡桃、桑树、樱桃树、李子、紫杉、岑树、榆树、菩提树、《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所列产品、禁止出口的开花植物的球茎、木柴和木炭、亚洲苏合香、某些化学品等。

下列产品出口时需要进行登记：向支持价格稳定基金（SPSF）支付货款的产品、根据土耳其与俄罗斯双边协议进口后复出口的天然气、受到国际制裁的产品、根据1994年12月18日在官方公报上颁布的《使用生态方法生产的动植物管理规定（第22145号）》的产品、列于第88/29号出口公报上的部分电子设备、瓦森纳协议下的离心分离机等产品、导弹技术控制体制管辖下的产品、未加工的橄榄油、加工过的桶装橄榄油、未加工的袋装橄榄油、甘草根、生海泡石，活牛和活羊等。如出口商经常从事与欧盟国家的贸易，并且在海关没有不良记录，便可获得由土耳其海关署签发的名为A.TR的特别证书。但目前向匈牙利、立陶宛、捷克、斯洛文尼亚、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斯洛伐克、波兰、克罗地亚等新加入欧盟的东欧国家的出口业务，不能获得该证书。目前共有三种产品需要交纳出口税：向支持价格稳定基金支付货款的HS 41.01、41.02、41.03/每千克0.5美元，榛实/每千克0.08美元，半加工皮革/每千克0.5美元。

【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土耳其对进口产品征收5种税费：（1）海关关税；（2）货物税；（3）民众住宅基金税（针对鱼类产品）；（4）特别消费税（SCT）；（5）增值税。其关税结构分为5种：从价税率、从量税率、混合税率、复合税率和形式税率。土对所有贸易伙伴（包括非世贸组织成员）均采用最惠国税率，且不含季节性税率。

2004年，土耳其对进口产品所征收的从价关税税率平均为10%，但土对部分进口产品征收的关税远高于这一水平，从而形成关税高峰。这些关税高峰产品包括：农产品（25%），肉类产品（227.5%），奶制品（170%），水果（61%-149%），加工果汁、水果汁和蔬菜（41%-138%）。土耳其政府在国内丰收季节或农产品库存较高时还经常大幅提高进口农产品的关税水平。土采用混合型关税升级保护国内特定产业。初级加工产品和制成品的初级算术平均关税较高，分别为19%和13.6%；半成品关税水平相对较低，为6.4%。

表 3-1：土耳其主要产品关税税率

| 产品名称 | 关税税率 | 产品名称 | 关税税率 |
|---|---|---|---|
| 机械设备 | 0-2.7% | 天然气 | 0-0.7% |
| 钢铁 | 0-1% | 服装 | 0-12％ |
| 原油 | 0-1.7% | 谷类产品 | 4-82％ |
| 铬 | 0-3％ | 不锈钢 | 0-3％ |
| 化肥 | 0-6.5％ | | |

资料来源：土耳其海关

##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 3.2.1 投资主管部门

2011年土耳其大选后，外商直接投资事务归由经济部主管。2011年经济部修订了投资激励计划，以刺激当地和外国的投资。新的激励计划旨在减少土对进口中间产品的依赖，降低本国经常账户赤字，同时促进该国工业部门结构改革及平衡地区差异。

###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开放领域】土耳其对外国资本的参与没有限制。在投资行业上外资

与本土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土耳其所有向私人企业开放的行业都向外商开放。外资企业可以聘请外籍经理和技术人员。

【限制行业】外国投资进入土耳其某些行业受到限制。限制行业主要有广播、航空、海运、金融、房地产等。限制方式有投资禁止、股比限制、进口许可证、购置数量等。在金融服务（包括银行和保险）和石油行业建立企业须获政府的特别批准。外商的股权比例在广播业限制为20%；在航空和航海运输业限为49%。半导体、电视机，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25%；邮政、电讯、电报，外国投资股份不得超过51%。经土国内政部批准，中国公民可在土购置一处住宅。

如果在土耳其的外国投资经营范围中包括国家垄断部分，则其不能在该实体中占有主要股份。

###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土耳其新的《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和股份转让的条件与当地投资者一样。在现行《贸易法》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3种方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合作组织（Cooperative）。

【独资公司】由个人独资开设的商业机构视为独资公司。

【合资公司】包括股份公司：至少有5个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实体），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法定资本限额不少于50，000里拉。

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律，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上市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股份形式成立，并须得到土工商部的批准。

（1）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股东的责任受限于其拥有的股份数，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00里拉，公司不得发行股票。

（2）集体公司：在共同商号下从事商业活动的联合体。合伙人对联合体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没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3）两合公司：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股份的有限责任，其他股东则负有无限责任，没有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股东责任在公司章程中界定。

（4）合作组织：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并按照《合作组织法》组建。

### 3.2.4 BOT方式

自上世纪七十年代起，土耳其政府采用国际BOT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并已在能源、交通、港口等领域取得一定成果。BOT方式项目主要集中于能源、交通、公共和地方政府投资等工程中。在土耳其投资BOT项目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联合体

联合体项目的某一方必须是当地资本或者外资公司。根据项目规模，公司可以和国际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成立一个财团，或者是与现有的一个财团组成联合体。

（2）责任划分

联合体负责投资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政府负责划分市场销售和授权。如果没有政府负责授权，联合体也不能单独进行授权，在BOT项目中要尽量避免因授权问题产生的争议。

（3）签订协议

项目应根据法律规定和特别条款签署协议，协议包括联合体和政府之间的部分授权转让，BOT项目必须签署此协议，该协议也应服从某些特别法律规定。

（4）协议期限

联合体的投资回报期、贷款偿还期、资金运转期和项目运营期不得超过49年。

（5）项目转让

联合体的投资和服务协议期满后，应将运行和使用情况良好的项目无偿无条件转让。

（6）担保

国库署负责授权付款担保、桥梁贷款、贷款偿还付款担保、明确担保条件等给联合体相关部门。

目前在土耳其开展BOT的外资企业主要来自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欧美国家。比较成功的BOT项目有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7.5亿美元）、伊斯坦布尔海峡海底管道（12亿美元）、安卡拉—伊斯坦布尔高速铁路（34亿美元）等。

### 3.2.5 关于外资并购的法律规定

根据土耳其商业法第6762条和第6102条规定，商业合并和收购可由两种方式完成。

【合并（新合并企业）】两个或以上企业在其法定运行期结束后，建立一家全新的公司。我们将此类合并后成立的企业称为“新合并企业”。

该类型的企业必须符合参与合并的企业不仅在经济上并且在法律代表上也成为合并体。以下为企业合并有可能出现的条件：

（1）参与合并的各方不存在收购与被收购部分。

（2）参与合并各方都应参与新企业的管理。

（3）合并各方享有平等的地位。

（4）新合并企业的股份将代替原合并各方的股份。因此如需与新合并企业寻求合作则须拥有新企业的股份。

【收购】出售方企业的法律实体已经结束，而购买方企业的法律实体将继续负责被购公司的所有资产及债务。因此，原属于出售方企业的资产，债务以及责任将全部转移到并购后的企业名下。

然而，土耳其商业法第6102条中有更多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合并收购类型，这些类型的商业运作方式被统称为“分割”。根据土耳其商业法第6102条第159-179法案说明，企业可以全部或部分分割。一家企业的总体资产可被分成多个部分，这些部分可以全部被转移到多家企业；也可以将其部分资产分成几个部分转至多家企业名下。总资产完全分割的企业将彻底解体并且在贸易注册中除名。而部分资产被分割的企业股东则可以要求持有并购企业的股份和股东权利；或者，经部分资产分割的企业可以转为收购方企业的子公司。如果将“分割”这个概念联想成部分收购也未尝不可。然而在商业法第6762条并未明确对此方面作出规定，而立法人士将在商业法第6102条中明确相关方面的规定。

【商业合并与收购的必要条件】合并与收购等商业运作必须具备的条件，即该从事该商业运作的双方企业必须为同类型的企业。如果参与合并的个体并非同类型企业，则不能进行合并。然而，如果合并个案中，有一方转型为另一方企业类型，则合并可以进行。根据商业法第6762条第147条法案，一般的合作伙伴关系或有限合伙企业，和股份制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将会被视为同一类型。

商业法第6102条第137号法案则分别规定了可以合并的企业类型。根据该法案，股份企业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

（1）股份企业；

（2）合作社；

（3）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一般或有限合伙企业。

私有企业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

（1）私有企业；

（2）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股份企业或合作社。

合作社可以与以下类型的企业进行合并：

（1）合作社；

（2）股份企业；

（3）如为收购方企业，则可以为私有企业。

【合并与收购的交易过程】土耳其商业法第6762条的内容当中，商业合并或收购时所出现的交易行为并未有明确的规范。然而，合并和收购的运作中所涉及的股份企业所必需的商业交易在第451-453条法案中则有明确的规定。该类型交易行为包括：合并与收购条件协议书的拟定，收购意向达成前分析商业文件的权利，协议书签署等情况，这些都在商业法第6102条第145-156法案中有明确的规定，而且商业法中原有的针对股份企业的特殊规定已经被废除。

根据法案规定，重要的合并与收购交易操作过程可概括如下：

（1）被收购或被合并方应接受法律分析和经济成分分析，即详情审阅程序，又称尽职调查报告。详情审阅程序对于并购方案尤为不可或缺。根据企业的财务状况，债务与义务，以及风险系数，收购方企业可在此分析程序得出结果后，基于调研报告提出并购价格。

（2）企业的资产将接受法院指派的专家的分析。该专家将对企业股本以及在收购交易中可能出现的复杂情况作出评估。

（3）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拟定与签署。

（4）收购公司的主要合同将进行修订，因此必须得到国家工商业部门的资本增值许可。

（5）对参与合并收购的企业董事会分别发出合并邀请，邀请的内容须包括：

①对被收购企业：合并或收购的最终决定，以及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最终确认文件（并有解体说明）。

②对于实施合并或收购的企业：合并或收购的最终决定，以及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最终确认文件，根据合并与收购协议书的条件而完成的主合同修订案，资本增值的决定（并有投资资本的类型说明）。

（6）双方对该合并或收购运作分别发布并注册。

（7）接受合并或收购的企业终止其贸易注册并正式发布该消息。

在上述步骤中，最为重要的一项是详情查阅，也即尽职调查。该步骤涉及法律行为以及资金操作的内容，进行这一步骤将有利于企业获得合并与收购行为当中各方的经济信息及法定信息。这一步骤中，参与合并运作的企业曾经发布过的要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都将接受评估。而这一评估的结果将能够帮助双方达成合适的合并与收购条件。

## 3.3 土耳其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土耳其有着经合组织（OECD）国家中最具竞争力的企业税收制度，

实行属地税法与属人税法相结合的税收体系，外国投资者与土耳其当地公司和自然人一样同等纳税。土耳其税收制度主要分为3大类：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等共计14种税。其中直接税有2种，包括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即收入税和公司税。间接税有12种，包括增值税、印花税、交通工具税、金融保险交易税、博彩税、遗产与赠与税、房地产税、财产税、通讯税、教育贡献费、关税、特别消费税。

###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所得税】在土耳其，所有收入都须征收所得税，其中包括在土耳其境内的国内以及国外个人和公司的收入。土耳其非常住居民在土耳其境内通过工作、财产所有权、商业交易或任何其他活动所产生的收入，也需征收所得税。

在土耳其，企业营业利润所得税征收的基本税率是20%，个人所得税税率为15%至35%。

【消费税（VAT）】普遍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8%和18%。商业、工业、农业和个人的产品和服务、进口到本国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其他货物交付和服务活动都需缴纳增值税（减免额可从1%到8%变动）。

【特别消费税】有4大产品类要缴纳不同税率的特别消费税：石油制品、天然气、润滑油、溶剂和衍生物溶剂；汽车及其他机动车、摩托车、飞机、直升机和游艇；烟草及烟草制品和酒精饮料；奢侈品。

【银行保险交易税】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交易仍免征增值税，但需缴纳银行和保险交易税。此税适用于银行赚取的所有收入，例如贷款利息。其税率通常是5%，而银行之间存款交易的利息税率是1%，外汇交易的销售额税率是0.1%。

【印花税】印花税适用于各类文件，如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本投入、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工薪单。印花税按文件价值的百分比征收，税率为0.15%至0.75%。

【财产税】财产税分3类：遗产及赠与税、不动产税和汽车税。土耳其所有的建筑物和土地按以下税率征收房地产税：住宅0.1%，其他建筑物0.2%。

**表 3–2：土耳其主要税种**

| 税种 | 税基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br>预缴公司税<br>个人/所得税 | 资本净值增长<br>净应税收入 | 20%<br>20%<br>所有收入来源，包括工资收入 |

| | | |
|---|---|---|
| 增值税（VAT）<br>常规<br>融资租赁服务<br>基本的食品、纺织品<br>某些农产品 | 销售价值 | <br>18%<br>视租赁项目的VAT而定<br>8%<br>1% |
| 银行与保险交易税<br>常规<br>银行间存款交易<br>银行收回<br>银行与经纪人之间的货币市场交易<br>政府公债和国库券销售<br>外币销售 | | <br>5%<br>1%<br>1%<br>1%<br><br>1%<br>0.1% |
| 印花税 | 文件中指定的价值 | 通常为0.75%（租赁合同的0.15%，工资的0.06%） |
| 赠与和遗产税 | 价值 | 1-30% |
| 关税 | 价值 | 多种 |
| 房地产转让 | 销售价值 | 每次交易（定义为一买方和一买方）缴纳1.5% |
| 特别消费税<br>石油产品<br>机动车辆<br>酒精饮料和烟草产品<br>奢侈品 | <br>每公升、每千克等<br>价值和发动机排量<br>价值、烟草产品零售价<br>价值 | <br>特定<br>1%-84%<br>25%-275.6%和总额<br>6.7%-20% |
| 特殊交通税<br>移动通信服务<br>卫星或有线<br>其他电信服务 | 服务费 | <br>25%<br>15%<br>15% |
| 机动车辆税 | 型号、发动机、重量 | 指定金额，每年修改 |
| 主要市政税与地方税<br>房地产税<br>建筑物<br>土地 | 课税价值 | <br><br>0.1-0.4%<br>0.1-0.6% |

| 娱乐税 | 按关税、毛利 | 特定，0-20% |
|---|---|---|
| 交通税 | 收费 | 1% |
| 电力煤气消费税 | 销售价值 | 1.5% |
| 环境保护税 | 按住所和经营场所 | 指定金额，每年修改 |

资料来源：土耳其财政部

## 3.4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土耳其推行自由和开放的经济政策。土政府对外资法进行重大修改，简化外资政策和行政手续，积极吸引外资。土耳其经济部负责审批外资，审批机构是日常性的，并无歧视性。国内投资无须审批。土耳其外资政策的主要原则是平等待遇，即外国投资者享有同本国投资一样的权利和义务（外资审批程序除外）。一旦企业建立，即可完全享受国民待遇。

###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土耳其向外资提供的优惠政策可分为3类：

【一般优惠政策】进口设备免关税和基金费；投资补贴；进口或当地采购的机器设备免VAT；出口达1万美元可免某些贴花税、关税和手续费。

【中小企业的优惠待遇】专为中小型外资企业提供的优惠政策措施。

【落后地区的优惠待遇】雇佣10个工人以上的公司5年免公司和收入税，无需"优惠证书"。

这些优惠政策体现在外资法和互惠保护和促进投资条约中，欲获得优惠，须从财政署获得"优惠证书"。

土耳其政府并不要求投资者披露所有财产的信息，但用于法律程序的公开信息除外。外资企业每年5月须向股东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向外资总局提交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

### 3.4.2 一般优惠政策

土耳其对以下交易实行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产品和服务出口；针对土境内非土耳其客户（如非常驻客户）的漫游服务，但必须符合国际漫游协议和互惠条件；石油勘探活动；国际运输；转交给外交代表、领事馆和拥有免税资格的国际组织以及其员工的财物；机械和设备进口，作为进口对象的个人或公司必须是增值税纳税人并且拥有由有关当局颁发的投资证书；在港口和机场为船只和飞机提供的服务；对以教育、文化、卫生和其他类似活动为目的向政府和其他相关组织转交的财物免征社会税和其他税；只要符合一定条件，本国和外国企业从其海外分支机构所得的收入

免税；研究与发展赞助；公司捐赠、援助或赞助体育活动的支出享受税收折扣。

### 3.4.3 行业鼓励政策

2006年土耳其将投资鼓励计划写进法律，以鼓励制造服务业、能源业的投资和出口。本地和外国的投资者享受同样的鼓励政策。

（1）鼓励手段有免除关税和融资征税、进口和当地购买设备免除增值税、利息优惠；

（2）从事制造业、农业、旅游业、教育医疗卫生业、采矿业和软件制造的中小企业可享有海关免税、增值税免税、利率支持等；

（3）概念研发、科技开发和可行性研究、从概念研发到实际运用的实验室研究、设计和草图研究 、模型研究、小型设备制造、实验性生产、专利和许可证研究、降低技术售后服务问题研究等可享受土耳其科技研究管理委员会的鼓励政策。

### 3.4.4 地区鼓励政策

2012年4月，土耳其公布了新的投资激励体系，以刺激当地和外国的投资。该激励体系对2012年1月1日以后实施的投资有效，旨在减少土对进口中间产品的依赖，降低该国经常账户赤字，促进工业部门结构改革及平衡地区差异，以及促进地区经济平衡发展（再次将81个省按经济发达程度分为六类投资区，对在不发达地区的投资予以更多优惠）。主要包括以下4项激励方案：一般投资激励方案、区域投资激励方案、大型投资激励方案、战略投资激励方案。

区域投资激励方案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程度，将土耳其全国省份分为六组（图3—1），再决定各区域重点支持的行业和优惠措施，其中第六组主要由东部和东南部的贫困省份组成（图3—1），将获得最多的激励支持。规定第一、二区的最低投资额为100万里拉，其余各区为50万里拉。

以下内容的优先投资即使在第1、2、3、4区，也可享受同等于第5区投资的优惠待遇：

（1）在由内阁决定的旅游文化保护和发展区进行的投资；

（2）对矿业的投资；

（3）对铁路和海上运输业进行的投资；

（4）对特定的制药业和国防工业进行的投资，且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里拉；

（5）用于汽车、航天和国防工业的试验设施等的投资；

（6）私营部门对小学、初中和高中的投资。

**表 3–3：土耳其区域投资激励措施**

<table>
<tr><td rowspan="2" colspan="3">激励措施</td><td colspan="6">区域</td></tr>
<tr><td>I</td><td>II</td><td>III</td><td>IV</td><td>V</td><td>VI</td></tr>
<tr><td colspan="3">免征增值税</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r>
<tr><td colspan="3">关税减免</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r>
<tr><td rowspan="2">减税</td><td rowspan="2">出资比率（%）</td><td>工业园外</td><td>15</td><td>20</td><td>25</td><td>30</td><td>40</td><td>50</td></tr>
<tr><td>工业园内</td><td>20</td><td>25</td><td>30</td><td>40</td><td>50</td><td>55</td></tr>
<tr><td rowspan="2">社会保险（雇主）</td><td rowspan="2">支持阶段</td><td>工业园外</td><td>2年</td><td>3年</td><td>5年</td><td>6年</td><td>7年</td><td>10年</td></tr>
<tr><td>工业园内</td><td>3年</td><td>5年</td><td>6年</td><td>7年</td><td>10年</td><td>12年</td></tr>
<tr><td colspan="3">土地分配</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d>有</td></tr>
<tr><td rowspan="2">利率支持</td><td colspan="2">当地贷款</td><td rowspan="2">无</td><td rowspan="2">无</td><td>3点</td><td>4点</td><td>5点</td><td>7点</td></tr>
<tr><td colspan="2">外汇贷款</td><td>1点</td><td>1点</td><td>2点</td><td>2点</td></tr>
<tr><td colspan="3">社会保险支持（雇员）</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10年</td></tr>
<tr><td colspan="3">所得税退缴支持</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无</td><td>10年</td></tr>
</table>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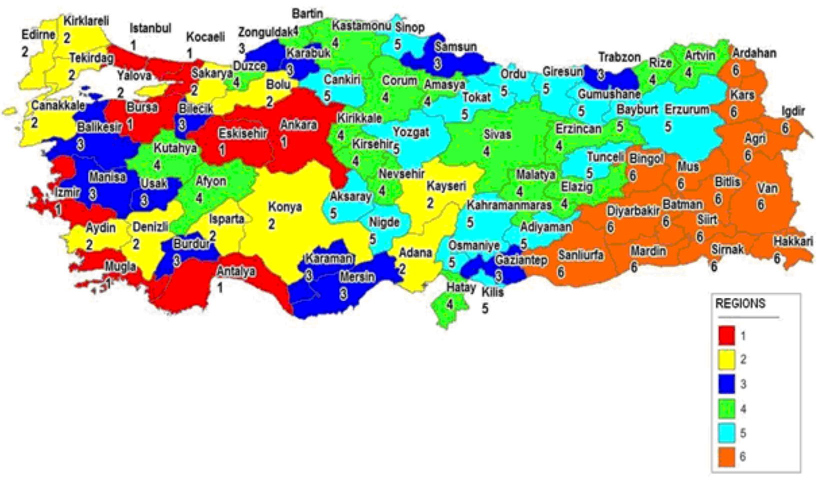



图 3-1：土耳其新投资激励体系分区图

## 3.4.5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为了扩大出口投资和生产，加速外国资金和技术的引进，提高经济收入，加强对贸易机会的利用，土耳其于1985年通过了自由经济区法第3218号法案。此后，先后成立了以下自由经济区：

（1）地中海海岸的梅尔辛（1987），安塔利亚（1987）和阿达纳—

约目尔塔克（1999）自由经济区；

（2）爱琴海地区的爱琴（伊兹密尔，1990），代尼兹利（2000）和伊兹密尔迈雷梅皮革（1998）自由经济区；

（3）伊斯坦布尔地区的伊斯坦布尔阿塔图尔克机场（1990），伊斯坦布尔皮革和工业（1995），伊斯坦布尔色雷斯（加塔尔加，1998）和伊斯坦布尔股票交易国际证券（1997）自由经济区；

（4）黑海沿岸的特拉布宗（1992），雷泽（1998）和萨松（1998）自由经济区；

（5）东南安纳托利亚地区的马尔丁（1995）和加兹安特普（1999）自由经济区；

（6）土耳其东部的东安纳托利亚（艾尔祖鲁姆，1995）自由经济区；

（7）土耳其欧洲区的欧洲自由经济区（特齐尔达尔—乔鲁，1999）；

（8）马尔马拉海地区的布尔萨（2000），克加艾利（2000），图比塔克—马尔马拉科技研究中心（2002）自由经济区；

（9）安纳托利亚中心地区的开赛利自由经济区。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内允许从事各种活动，包括生产、存储、包装、一般贸易、银行。投资者可不受任何约束地创建他们自己的设施，经济区还为投资者提供办公场地、生产车间或仓库，政策对投资者非常有利。各领域的活动都向土耳其和外国公司开放。

土耳其自由经济区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诱人的投资政策，包括100%的资本汇回和100%的外资经营，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对土耳其本国的公司和外国的公司同等对待，提供同样的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政策包括：

（1）在自由经济区内，通过各种经济活动所获得的收入免交任何税费，包括收入税、公司税和增值税；

（2）对雇员的收入不收个人所得税（但需要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3）从国外向自由经济区购买产品时不收取任何关税；

（4）在土耳其领土上存储进口产品和原材料时可免税；

（5）存储的产品可快速交货，没有繁冗的程序；

（6）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免收关税，同时由于不收取个人所得税，因此可降低雇员的工资成本；

（7）从自由经济区获得的收入可转移到任何国家，包括土耳其，无需获得土耳其政府的同意，也不受税收、关税的约束；

（8）对外汇不进行控制；

（9）自由经济区内使用的货币可以是土耳其中央银行受理的任何一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10）土耳其自由经济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国国际标准；

（11）土耳其地理位置给自由经济区带来巨大的优势；

（12）土耳其自由经济区临近几个重要海港，地中海、爱琴海和黑海。此外，从这些自由经济区都能很方便地到达机场和高速公路；

（13）土耳其自由经济区只受自由经济区法的约束，市政法、护照法和所有其他法律条款在这里不适用。

## 3.5 土耳其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土耳其《劳动法》对于劳动者的工作条件、雇主与劳动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终止、报酬等做了相应的规定。

【签订劳动合同】建立1年或1年以上的劳动关系必须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除非法律有特殊的要求，劳动合同没有固定的格式。劳动合同的种类分为短期合同（不超过30天）和长期合同、有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兼职合同和全日工作合同、集体合同、含有试用期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超过2个月，经协商可最多延长至4个月）。

【解聘】劳动合同的任何一方拟终止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另一方，工作时间达到6个月或超过6个月，但是不到1年半的，需提前4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1年半或超过1年半，但是不到3年的，需提前6周通知对方；工作时间达到超过3年的，需提前8周通知对方。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需向对方支付法定通知期等额的工资作为赔偿。若雇主提前终止合同，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需清晰、准确地说明原因。若雇主违反通知期的规定，需向劳动者支付相当于通知期3倍工资的赔偿。在劳动者有不正当的行为、恶意行为或不道德行为的情况下，《劳动法》保留了雇主提前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

【工资】必须以里拉支付。工资可以以月为基础发放，根据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的约定，报酬可以按周支付。关于工资的法定诉讼时效为5年。《劳动法》规定了最低工资制度，由劳动与社会安全部经过最低工资委员会每2年修改最低工资限额。

【工时】法定工作时间每周最多45个小时。经双方同意，日工作时间可以采用不同形式，但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11个小时，且此种情况不得超过两个月，经双方协商可延长至4个月。因不可抗力、员工自身、国庆节或公共假日前后的原因，导致工作时间低于正常标准，雇主可在事后2月内要求员工进行补偿性工作，此种情况不视为加班，但是每天不能超过3小时，且不能超过最长日工作时间。

【加班】雇主要求加班应征得劳动者的同意。正常情况下，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每周超过45小时的，雇主应按照每小时工资的1.5倍支付加班工资；经协商，劳动者不领取工资的，可抵消其1.5小时的正常工作时间。

国庆节和公共假日加班的，雇主除应支付当日的正常工资外，还应支付相当于日工资的加班工资。因为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劳动者无法工作超过1周的，雇主应按日工资的一半支付劳动者1周的工资。每年全部加班小时不得超过270小时。

【社保待遇】土耳其对社会保险做了详尽的规定，主要由《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法》和《劳动法》加以规范。雇主有义务使员工自开始工作时起即刻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缴纳保险费以员工的实际收入为基准，由雇主和员工分别缴纳。失业保险系强制险，员工需自行缴付失业保险费。

**表 3–4：雇主需要缴纳的雇员社保基金种类和比例**

| 社会保险种类 | 被保险人缴付比例（%） | 雇主缴付比例（%） | 占实际收入的总比例（%） |
|---|---|---|---|
| 工伤险、职业病险 | - | 1.5-7 | 1.5-7 |
| 产期保险 | - | 1 | 1 |
| 疾病险 | 5 | 6 | 11 |
| 丧失工作能力、年老或员工因公死亡其配偶儿女父母生活费 | 9 | 11 | 20 |
| 总计 | 14 | 19.5-25 | 33.5-39 |

资料来源：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工作许可制度】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的规定，外国人在土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和无确定期限2种。

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有效期最长为1年，1年后继续在原工作场所或公司从事同一工作的，工作许可可延长至3年；3年后，外国人继续从事同一职业，且雇主有需求并给予安排的情况下，工作许可可延长至6年。外国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在土耳其不间断地居住至少5年的，可以取得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在土耳其不间断的合法居住至少8年或合法工作达到6年的外国人，可以取得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且不再限制该外国人的单位、职业、工作地点等。

【可就业岗位】外国人在土耳其可从事农业、工业、服务业、民用和地质领域的特别岗位等方面的工作。根据土耳其相关法律，外国人禁止从事公共卫生、律师、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具体包括医生、牙医、护士、药剂师、公证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药厂经理、私人警卫等职业。

【市场需求测试条件】当地劳动力市场容量与市场环境、总体经济环

境与外国人可工作领域之间的关系，作为市场需求测试的条件。

【所在国务工风险】外籍劳务配额：土耳其无外籍劳务配额的规定。

对引进外劳的态度：因土耳其长期存在失业率较高的问题，所以土耳其政府和民间对外劳的进入持警惕、怀疑态度，认为外劳的进入侵占了本国人的就业岗位，对外劳的进入设置障碍。

引进外籍劳务的主要流程：

（1）居住地不在土耳其境内的外国人可以向住在国家/地区，或其国籍所属的国家/地区设立的土耳其使领馆提出申请，申请人需向土耳其使领馆提供护照、工作签证申请、1张照片、1份劳动合同副本。如果提交的所有文件准确、完整，一经批准即会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申请人。颁发了工作许可证，且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了工作签证申请后，工作签证和工作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到达土耳其后30天内向当地警察局外侨分局申办居留许可。

（2）持有有效居留许可证（最短有效期为6个月，以接受教育为目的居留许可证除外）的外国人可直接向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申请，递交的工作许可证申请需包括外籍人员申请表、经公证的且已翻译为土耳其语的护照副本、经公证的且已翻译为土耳其语的毕业证书副本、简历、由雇主机构发出的关于申请工作许可证的书面申请和经税务机关认证的上一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对于外国直接投资，还需要提供经组织自身认证的土耳其商标注册公告正本或副本，以显示该组织最近的资本和持股结构。如果申请人是工程师或建筑师，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会将申请提交给高等教育委员会以及工程师和建筑师联合会审批。

###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政策风险】根据土耳其法律和相关政策，结合近年来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中国劳务进入土耳其可能面临以下政策风险：

（1）外籍劳务人员进入土耳其市场，需符合雇主雇佣1个外籍劳务人员必须同时雇佣5个当地人的规定；

（2）持有因公普通护照的人员无法取得土耳其工作签证，即使取得了工作签证，当地警方也会拒绝办理居留许可；

（3）中国在土耳其中资机构工作人员申请工作签证较困难，面临周期长、费用高等问题；

（4）劳务人员面临社会保险在中国和土耳其双重征收的问题。土耳其政府规定，对于在所属国家/地区缴纳社会保险的公民，如果其所属国家/地区与土耳其有互惠协定，则不必在土耳其缴纳社会保险金。因中土无此协定，所以中国劳务人员必须缴纳土耳其社会保险。

【自然风险】近年来，土耳其频发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

财产损失。中国驻土耳其使馆提醒在土和拟赴土耳其的中国公民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自救能力，确保人身安全。

劳动援助机构及联系方式：

（1）CONFEDERATION OF TURKISH TRADE UNIONS (TURK-IS)

电话：0090-312-4333125

传真：0090-312-4336809

网址：www.turkis.org.tr/index.dyn?wapp=homepage

（2）CONFEDERATION OF PROGRESSIVE TRADE UNION (DISK)

电话：0090-212-2910005

传真：0090-212-2342075

网址：www.disk.org.tr/default.asp?Page=Content&ContentId=694

（3）CONFEDERATION OF PUBLIC LABORER’S UNIONS (KESK)

电话：0090-312-4367111

传真：0090-312-4367470

网址：www.kesk.org.tr

（4） HAK-IS KONFEDERASYONU

电话：0090-312-4178002

传真：0090-312-4250552

网址：www.hakis.org.tr

## 3.6 外国企业在土耳其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与大多数欧洲国家不同，土耳其的大部分土地仍然归国家所有。其中，包括直接归国库署管理的土地和由奥斯曼基金会接管的奥斯曼帝国时期遗留的土地。土地出售由土地管理总局管理，购买者需向土地所在地区的注册办公室提交购买申请，通过审核即可购买。购买或转让行为必须由土地注册办公室或公证处进行公证方有效，其他方式的买卖行为一律无效。外国人/公司的申请程序与土耳其公民一致。

###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1934年土耳其在财产法（编号2644）中首次对外国人在土耳其购买物业进行了规定。2003年，土耳其政府对该法进行了修订，提出了作为该法执行前提的“对等条款”，即如果一国允许土耳其公民购买该国的土地，该国公民也将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但是2005年4月，土耳其宪法法院

宣布2003年的修订无效，并暂停外资购买土房地产，直到2006年1月新修订的法律生效（编号5444）。该法律规定如下：

（1）每名外国公民在土耳其购买的土地不得超过2.5万平方米，如果有土内阁授权，该限制可增加至30万平方米。

（2）每个城市向外国人/公司出售的土地不能超过该城市土地面积的10%。

（3）向外国人出售的土地应该在指定区域内，外国人不能在村庄购买土地，不允许在军事敏感区购买土地。

该法律仍然在“对等原则”下执行，土地管理总局每年会修订并公布符合条件的国家名单，最新名单如下：

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德国、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危地马拉、荷兰、英国、爱尔兰、西班牙、以色列、意大利、加拿大、肯尼亚、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公民、哥伦比亚、卢森堡、梅莱、埃及、挪威、中非共和国、巴拿马、秘鲁、索马里、智利、坦桑尼亚、委内瑞拉和希腊。

需经内阁批准才能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乍得、吉布提、捷克共和国、中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菲律宾、加纳、韩国、海地、伊拉克、瑞典、瑞士、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公民和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约旦和南斯拉夫。

不允许在土耳其购买土地的企业来源国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巴林、阿联酋、保加利亚、阿尔及利亚、印度尼西亚、圭亚那、印度、伊朗、冰岛、卡塔尔、科威特、古巴、利比亚、匈牙利、尼泊尔、尼日利亚、欧曼苏丹国、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符合对等原则国家的公民均可在土耳其购买土地，外资公司和外国的规定基本相同，但如果该外资公司可以创造就业或进行技术转移，将具有优先购买权。2006年之后，随着政策的稳定，外资在土耳其购买土地呈现井喷之势。土耳其政府提供的数据显示，2002-2008年间，土耳其共计向73103个外国人出售了63085块土地，面积总额达3800万平方米。由于土耳其出售的土地为永久使用权，因此向外国人出售土地的政策也在土耳其国内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政府于2008年禁止向外国人出售土地。

## 3.7 外资公司参与土耳其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土耳其对外国投资者在土证券市场交易没有限制。非居民个人或公司可在土证券公司开设投资帐户，或在海外通过投资基金或伊斯坦布尔证券

交易所的银行发出投资指令。

##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 3.8.1 环保主管部门

环境与城市规划部负责土耳其环境保护等相关事务，包括环境管理、环境评价、土地使用、自然资源保护、动植物种类保护、污染防治、环保宣传、制定环保政策和发展战略以及与地方环保部门、各国和国际组织合作、环保数据搜集、发放环保许可等。

网址：www.bayindirlik.gov.tr

电话：0090-3124101000

###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土耳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空气质量控制条例》、《水体污染控制条例》、《噪音控制条例》、《固体废弃物控制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医用废弃物控制条例》、《有毒化学物质和产品控制条例》、《危险废弃物控制条例》等。以上法律法规查询网址：www.bayindirlik.gov.tr

###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森林保护】《宪法》、《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对森林保护的宗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严禁侵害森林，严禁以各种名义缩小林地面积；除非因公共利益的需要，不得在林地中安装各种设施和从事项目建设；严控森林火险；政府鼓励自然人和法人种植森林，政府有义务免费提供树种。

【大气保护】《空气质量控制条例》规定自然人或法人要减少煤烟、烟尘、尘埃、有毒气体、悬浮微粒等的排放量。规定了废气中污染物质浓度的限度，尤其是发电厂要采取措施降低废气中二氧化硫的浓度，火力发电站的排放量上限为1000毫克／$Nm^3$。对于有害健康或有害设备的使用，要申请排放许可。

【水体保护】《水体污染控制条例》确定了对水体保护的技术和法律原则。条例划分了保护区范围，制定了用于饮用水的水库、湖泊土地使用战略；同时制定了向地表水和地下水中排放污水和如何处理污水的原则。同时，将地表水划分为4个等级，地下水划分为3个等级。

【污染事故处理】相关规定散见于《宪法》、《民法典》、《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保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是国家和所有公民的义务，任何主体发现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行为或事故，均可要求（申请）行政当局阻止此类行为，行政当局可以处罚任何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污染

环境、进口有毒废弃物、制造噪音、污染海域的自然人和法人，采取的具体措施为停产、停止侵害、恢复原状、罚金。

【赔偿标准】造成污染事故的主体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的标准为该污染事故所造成的损失额度以及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若责任主体未采取任何行为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或扩大，行政当局有义务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或减少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由此产生的费用需行政当局承担，行政当局据此产生向责任主体追偿的权利。

###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土耳其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其环境法于1983年颁布，此后又进行过多次修订和增补，并于1993年开始实施环境影响评估（ÇED - Çevresel Etki Değerlendirmesi）管理。由于土耳其境内古迹繁多，因此不论公共或私人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前都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项目评估需递交ÇED申请、ÇED报告及项目介绍，在未得到《积极环境评估》意见或《免环境评估》证书前，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招投标或融资等。

环评根据项目的性质及领域分可为化工、石化、医药和废物；工业设备；农业、林业、水产和食品；交通、基础设施、海岸建设；能源、旅游、住宿；矿产六大类。各类项下的具体内容可在土耳其政府公报第26939号《Çevresel Etki Değerlendirmesi Yönetmeliği》中查询，网址为：www.resmigazete.gov.tr/default.aspx#

通常，土耳其环境城市规划部环境部不接受大型项目环境评估的自主申请，因其需要的专业文件及手续十分繁琐，可交由专业咨询公司代理。环评时间及费用也因项目而异，通常为3-6个月，费用根据项目的类型及规模从2-4万里拉不等。具体业务由土耳其环境部环境许可与检验司执行。

电话：0090-312-4240460，0090-312-4186435

传真：0090-312-4192192

## 3.9 土耳其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1990年，土耳其议会通过了《财产申报、打击贿赂和腐败法》，通过该法监管公职人员的财产申报、申报更新、财产监理、收取不法财产或违规申报等情况，法院依据该法对有关违规违纪的案件进行审理和判决。

【法律约束对象】

1．土耳其空军协会总指挥部和中心管理层人员及其分支机构供职人员

2．土耳其飞行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供职人员

3．土耳其红月协会总部和其分支机构供职人员

4．一般预算和增加预算管理局供职人员

5．省特别管理局、市政府及其附属单位和下属机构供职人员

6．国家企业（国家控股企业和政府全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与国家企业和合资企业供职人员

7．在通过特别法成立机构、公共服务机构及其下属单位和委员会供职人员，

8．其他公共管理和监督机构勤杂工以外的公职人员

9．政党主席、基金会管理人员、合作社和工会主席及上述机构的高层管理成员、中层管理成员、会计师，公共协会的执行人和监督人

10．报纸所有人、其公司管理和监督机构会员、管理者、主编和评论员

以上人员需定期申报财产，如特别法规定需申报财产人员也根据此法执行。

【犯罪行为界定】上述公职人员，依照两国礼宾或者友好原则可以收取来自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国家法人组织、非土耳其籍的个人或者法人的礼物。如收取礼物的价值超过其十个月工资总额，需在一个月之内上交其单位。外国国籍人员或者国家间机构代表赠送的签字纪念相框除外。

【惩处措施】上述供职人员在其任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财产，将处以三个月的监禁。如在收到调查信件后仍未提供财产申报证明的，将处以三个月到一年的监禁。

如经调查发现未按期申报，但其金额未达刑法管制范围，将处以六个月至三年监禁。

如经调查发现收取不法财务，但其金额未达刑法管制范围，将处以三年至五年监禁及500万里拉的罚款。

## 3.10 土耳其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 3.10.1 许可制度

【政策法规】土耳其规范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法规主要是《政府采购法》等。土耳其《政府采购法》规定，本地设立的企业竞标者相较外国合资公司可享受15%的价格优先权，该规定构成对外国投标者的歧视。同时，参与政府采购的竞标资格需要认证，且费用昂贵、过程复杂，导致许多企业因为难以及时获得认证而无法参与竞标，降低了竞标的公平性。

【申请要求】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时需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投标人需提交能够显示其财务状况的银行报表；

（2）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表；

（3）能够证明投标人在该项目领域的工作量，以及在相关领域已完成的营业额度；

（4）投标人需提交其生产能力、研发能力和质量控制体系等文件；

（5）投标人需提交其已在相关商会注册的文件；

（6）投标人需至少提交标价的3%作为保证金；

（7）投标人的标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在确定其中标前，需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的方式解释其标价过低的原因；

（8）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相当于合同价格6%的保证金，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保证金将收归国家财政所有，并且不需任何法律程序。

若中标者无法完全履行其义务，由发标方确定排名第二的投标者中标，以此顺延。若中标者系合资公司，合同需由所有的合伙人签署。

【资格限制规定】土耳其对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外国承包商资格的限制规定主要有：

（1）投标人需具有拟投标项目领域15年的工作经验；

项目的执行经理需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执行该类项目至少连续5年的工作经验的文件；

（2）提交投标人的组织结构状况，证明其有足够的或即将雇佣足够的专业人员；

（3）能够证明投标人有足够的设备、设施完成拟投标项目；

（4）拟投标的企业法人，其所有者需持有该法人50%以上的股份，并要求在保证期内维持该比例要求；

（5）有破产者、资产被冻结者、商业行为被暂停等情形之一的拟投标人，禁止投标；

（6）在土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缴付其社保资金的，禁止投标；

（7）在土或其他国家成立的企业，未完全履行其纳税义务的，禁止投标；

（8）投标期前5年内，被法院认定犯有该领域的职业犯罪的，禁止投标；

（9）投标期前5年内，有证据证明其有违背该领域工作准则或职业道德的误导行为的，禁止投标；

（10）在投标期前，被相关商会组织宣布禁止从事该领域职业行为的，禁止投标；

（11）被相关机构认定参与过假破产案件的个人和企业禁止直接或间

接参与投标；

（12）自然人或其配偶、三代以内近亲属、二代以内的姻亲、养子女在发标方任职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13）公司的合伙人或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但是非股份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持股不超过10%的，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投标。

【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者应当提供安全的建筑物，禁止低质量、无规划、无控制的建筑，工程建设应当遵循国家标准，接受监督检验，并要对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进行赔偿。工程建设的执行方应该遵守科学规章，在建设过程中要由土木工程师和建筑师进行监理，不同的建筑面积级别需不同标准的监理，最高级别为建筑面积超过36万平方米不超过60万平方米的，应由至少5名土木工程师或建筑师进行土木监理、至少3名结构工程师进行设计监理、至少3名机械工程师和至少2名电机工程师进行安装设计监理、至少20名土木（建筑）工程师和10名机械工程师及5名电机工程师作为监理工程师，其他级别的以此类推。监理人对所有的工程材料、工程框架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采用的所有建筑材料应具有TSE证书，同时，在使用某些建筑材料前，还需要指定的实验室对该建筑材料进行检测。雇佣的工人应进行过岗位培训并持有岗位，监理方对以上各项均需进行监督。工程执行方应主动要求对工程进行整体检验，并根据检验报告主动消除工程隐患。

### 3.10.2 禁止领域

土耳其相关法律并无对外国承包商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领域限制，即无强制性规定，仅在个别项目中对发包方设定一些条件。

### 3.10.3 招标方式

招标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有限招标、协商招标和议标。公开招标，即所有投标人都可以参加投标。有限招标，即发标方预设投标方的最低资格条件，只有受发标方邀请的投标人才可以递交标书，投标人可以不超过5人，但不能少于3人。协商招标，即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用协商招标，发标方与投标人协商技术细节、执行程序、在一定条件下的合同价格，投标人不能少于3人。议标，即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发标方邀请投标人协商技术条件、价格等，投标方可以仅为1人。与之相应，投标方式也可分为以上方式。

发标方应成立招标委员会，委员会成员最少为5人，并需为奇数，其中至少包括2名该项目方面的专家、1名财务人员。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40日前公布发标通告；有限招标的项目，应当在投标人申请预先资格审查截止日期前14日公告预先资

格审查；协商招标的项目，应在提交标书的不少于25日前公布邀请特定候选人参与投标的公告。

## 3.11 土耳其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 3.11.1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0年，中国与土耳其签署了《相互投资促进与保护协定》。

### 3.11.2 中国与土耳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5年5月23日，中国与土耳其签订了《关于对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 3.11.3 中国与土耳其签订的其他协定

**表 3–5：中、土签署的其他协定、协议、公报、条约、议定书和备忘录**

| 名　称 | 签署时间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 197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贸易议定书》 | 1981.0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 | 1981.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领事条约》 | 1989.0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 1989.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协议》 | 1989.11 |
| 《中国和土耳其关于民事、商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 1992.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和土耳其共和国能源与自然资源部国家水利工程总局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1997.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打击跨国犯罪的合作协议》 | 2000.0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能源领域经济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 | 2000.04 |
| 《关于中国公民组团赴土耳其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 | 2001.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海关事务的合作互助协定》 | 200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农村事务部农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0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与土耳其共和国交通部关于在信息技术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02.0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与土耳其共和国环境和林业部关于在水利领域开展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2008.10 |

资料来源：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 3.12 土耳其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定

【主要法规】土耳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包括《专利保护法》、《工业设计保护法》、《地理标记保护法》、《商标保护法》及《商标保护法实施细则》、《智力和艺术作品法》（即著作权法）、《著作权作者相邻权细则》等。

【商标法】土耳其主要规范商标的注册申请、续展、转让、使用管理等。《商标法》规定，“商标”包括产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权的优先权：申请人系《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该成员国居住或有商业活动的，在土耳其就相同产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6个月的优先权，若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未要求优先权的，视为放弃优先权。

【专利法】土耳其通过授予专利权和实用新型对发明创造给予保护，规定了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的申请、审查和批准、期限、终止、无效等。

专利权的保护期限：进行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权，保护期限为20年；未进行过实质性审查的专利权，保护期限为7年，但是7年内进行了实质性审查，保护期限展延至20年。以上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且不可续展。

专利权的优先权：申请人系《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或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但在该成员国居住或有商业活动的，在土耳其就同一发明或实用新型提出申请的，可以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在优先期内，任何第三方申请专利权均被视为无效；土耳其自然人或法人在非《巴黎公约》成员国申请专利的，可享有《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专利申请人在土耳其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或在《巴黎公约》成员国举办的展览会上首次公开其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自首次公开之日起12个月内，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土耳其《商标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将注册商标从原有产品移至其他产品、包装上的，将被处以1-2年徒刑，并处以3-6亿里拉的罚金；未经

授权，擅自使用注册商标、转让注册商标的，处以2-3年徒刑，并处以6-10亿里拉的罚金；若侵犯商标权情节严重的，处以2-4年的徒刑，处以6-10亿里拉的罚金，并责令停业不超过一年。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的，依据法律程序可要求停止侵害；赔偿专利权人的物质和精神损失；没收侵权人生产的或进口的侵权产品；向社会公众公布处罚决定等。

##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土耳其《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国投资者和外商直接投资进行了定义，对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原则做出了解释。外商投资公司与当地公司一视同仁，享有与在同一领域运作的国内公司相同的权利和减免。同时，外资公司和内资公司负有相同的义务，无进入前或成立前的审核要求。外国公司在土耳其设立商业活动组织，可以选择符合《商业法令》规定的任何组织类型。为便于统计，外资公司在成立后需要向国库署备案。除个别受特殊法律管辖的行业外，外国投资者可以100%拥有所有类型公司的股份。

外国投资者的权利：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国外自由转移各种资金，包括净利润、红利、任何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销售收益或结算收益、补偿性质付款、经营许可协议、管理协议或类似协议涉及的资金，以及外国银行或特殊金融机构借贷产生的偿还利息资金等。在确保土耳其公民享有同等购置权的前提下，通过由外资或由外资参与建立的法人实体，商业公司可以自由购买地产或有限物权。针对投资纠纷，外国投资者可以向地方法院或国内或国际仲裁机构提出申诉。非现金资本根据土耳其《商业法》有关规定评定其价值，如果外国公司的股票或证券被当作外国投资商的外国资本使用，其价值则可由母国的有关机构评定，或可由母国法院指派专家评定，或由任何从事估值活动的国际机构评定。外国公司可以开设联络处，条件是这些联络处不得在土耳其从事商业活动。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invest.gov.tr

《海关法》规定了产品进入和运出土耳其关境的原则和方式，与海关相关的自然人和法人及海关机构的责任和权利。主要内容包括关税和税目分类、保税储存、产品离境、边境贸易、违反规定和欠税罚款的处理。具体法规查询网：www.gumruk.gov.tr

《土地登记法令》规定了非土耳其居民拥有不动产的限制，主要基于双向原则。外国自然人可在土耳其法律限制（非军事区、非公益区域）内，最多可拥有2.5公顷的不动产作为居住或工作场所，经部长理事会获准，可增加到3公顷。各省卖给外国人土地比例不得超过该省总面积的0.5%。在《鼓励外国投资法》、《石油法》、《银行业法》和《鼓励旅游业法》

框架内，在土投资的外国商业公司购买地产没有限制。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tkgm.gov.tr

《自由贸易区法》对土耳其自由贸易区进行了界定，介绍了在自由贸易区内从事商业活动所享有的豁免和奖励办法。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dtm.gov.tr

《进口加工体系法令》使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可以商务政策措施为准，不付关税获取用来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中间半成品。进口加工制度可分成两个主要制度：关税暂缓制度和退税制度。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dtm.gov.tr

《公司税法》规定了纳税公司的类型、纳税义务、净纳税收入项目界定、公司税返还等。具体法规查询网址：www.gib.gov.tr

# 4.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 4.1 在土耳其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2012年7月1日，土耳其酝酿多年的《新商法典》正式生效，取代了此前实施了五十多年的《贸易法》。新法首次将国际会计准则纳入土耳其国内法，旨在增加企业透明度，与欧盟立法接轨，其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公司治理方式；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和公开招股活动；实现经营管理透明化；确保土耳其商业环境符合欧盟法律规定等。在《新商法典》框架下，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以下3种形式，即独资公司（Merchants）、合资公司（Commercial Partnership）和合作组织（Cooperatives）。

【独资公司】由个人独资开设的企业被视为独资公司。

【合资公司】这一类又分为以下几种：

（1）股份公司。公司的资本被分为若干股，股份持有者的责任与所拥有的股份数对等。《新商法典》将合伙公司最少发起人数要求由5人降低为3人（自然人或法人），董事会最低人数由最低3人减为1人，法定资本限额仍不得少于50,000里拉。

银行、私人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代理公司、控股公司、外汇兑换所、仓储公司、受资本市场法律约束的公众公司、免税区的投资人和经营者，必须以合伙组织形式成立，并须得到工商部批准。

（2）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新商法典》规定，建立有限公司需2人以上的人数限制已被删除，1个人也可以建立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情况下，公司将需要在7天之内进行登记和公示，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此外，新法将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由5000里拉提高到10000里拉。

（3）集体公司。这类公司是一个联合体，用于以相同公司名义参与商业活动，最大特点是合伙人对联合体的债务负有无限连带责任。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所有投资者必须是自然人，股东的责任在公司章程中被明确规定。

（4）两合公司（Commandite Company）。在此类公司中，有些合伙人对公司负有仅限于所投资的股份有限的责任，而有些股东却负有无限责任。那些拥有无限责任的被称为任职合伙人，反之则称为隐名合伙人，法人只能是任职合伙人。此类公司没有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合作组织】这是一种基于互利合作的商业协会，由愿意提供自身职业技能及其他资源的人组成。此类协会必须按照《合作组织法》组建。

【设立外企原则】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主要原则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1）允许外国人在土耳其建立股份或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是允许单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2）国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可依据GDF1确定的原则买卖股票。

（3）居住国外的法人可在土耳其设立联络办公室。

（4）如果外国合伙人参股比例不变，增加资本无须批准。

（5）专利技术特许，技术支持和管理协议无须批准，只须向财政署注册。

###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建立上述几种企业所需的文件基本相同，只是根据企业类型的不同略为调整。根据现行的法律，在土耳其设立公司，所有的材料和手续都要提交给企业所在地的企业注册办公室。以伊斯坦布尔地区为例，该地区企业注册办公室设在伊斯坦布尔商会大楼内，并在Kadikoy、Perpa和Istoc3个地方设有分支机构。企业注册办公室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的注册请求。得到企业注册办公室批准和登记后，所有企业登记信息都会被记录在案，并会获得一个唯一的注册号，即可开始运营。设立公司所需的声明、设立申请和承诺书等文件格式均可在伊斯坦布尔商会的网站上找到，也可向商会及其分支机构索取，网址www.ito.org.tr

###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独资公司所需的文件】土耳其设立独资公司所需的文件包括申请书；经过公证处公证的公司名（包括家庭地址、经营地址、经营范围、开业时间、国籍、公司名称和商人本人提供的3个签名样本）；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文并经过公证）；商会注册声明；承诺书。

在土耳其生活和工作的外国人必须提供工作许可证和居住许可证。

【设立合资公司的文件】土耳其设立合资公司的文件包括：

（1）股份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书（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填写成立声明5份（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由公证处认可的公司章程； 外籍合伙人如果是自然人则还需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授权人在公司名下的签字（2份）；银行收据的原件；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

其中，外籍合伙人如果是法人团体，所需文件为：土耳其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需包括现在该法人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该法人出具的有效委托书，必须包括被委托的权利人或者自然人的信息；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

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设立股份公司所需要的文件须由科技和工业部批准。此外，经公证处公证的公司章程，也需要科技和工业部下属的国内贸易部门的批准。

（2）集体公司：申请书（必须说明已在税务部门登记，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附上委托声明）；填写成立声明5份（相关的空格需由被授权人填写及签字）；经公证处公证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所有高层管理人员在公司名下的签字；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商会注册声明（必须包括自然合伙人的照片）；承诺书（由被授权人签字）。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

（3）两合公司：注册两合公司的文件包括所有注册集体公司文件。若两合公司的隐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要经过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

【设立合作组织的文件】申请书（由被授权人亲笔签字）；由有关部委批准的组织章程和经公证的章程简要说明（2份）；有关部委批准设立的文件；合作组织董事会成员在合作组织名下的集体签名；承诺书（商人亲笔签字）；商会注册声明（包括发起人的照片）。按照合作组织法的第56章，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必须是土耳其公民。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

【成为已设立公司合伙人的程序】在土耳其要成为已经设立的公司的合伙人，有两个途径，一个是转让股份，一个是追加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现行的土耳其贸易法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不属于企业注册办公室的职权范围。

（1）通过股份转让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申请书（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份转让部分的草案（2份）。

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

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2）通过追加公司注册资本参与公司合伙所需文件：申请书（必须由被授权人在公司印章上签字，如果由代理人签字，须附上委托声明）；对于集体公司和两合公司，提交经公证的关于追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合同的草案（2份）；对于有限公司，须提交经公证的合伙人委员会同意的决定（经公证的股份转让协议中应包括合伙人的国籍和地址）；对于股份公司，须提交成员大会的会议记录，修正案的草案及所增加资本金的持有情况说明，并提供工商部批文的原件和银行收据的原件。

若外籍合伙人是自然人，则需要2份护照复印件（翻译成土耳其文并经过公证）。若外籍合伙人是法律实体，需要下述文件：外国投资者必须有本国相关部门提供的活动证明。证明必须包括现在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有权签字人；委托书必须包含权利人或者自然人；上述证明（活动证明、委托书）必须有土驻投资人所在国使领馆的认证和签字；这些被批准的证明文件必须被公证并译为土耳其文才能被提交给商业注册办公室。对于在土耳其居留的外籍人士，须提交经公证的居住许可证。

##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 4.2.1 获取信息

根据对在土耳其进行工程承包企业的调查，在土耳其承揽工程项目的主要方法有：通过已建立的客户群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经常访问目标客户；参加在土耳其或中东举办的各种专业展会；与当地相关协会建立联系，了解新工程项目信息。

### 4.2.2 招标投标

【招标方式】土耳其企业工程项目招标主要有2种方式：

（1）公开招标。所有有资格的供货商均可参与，购买招标书参加投标。

（2）议标。用户根据自己的经验在业内确定部份有资格的投标商，只有此部份投标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以上2种方式，投标商首先必须完成资格预审，通过后需从用户处购买招标书，并了解用户要求。在招标截止期前必须根据用户的招标书要求完成投标文件，报出技术条件和商务价格，同时提交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为投标报价的2-3%。

【投标要求】土耳其对外国企业的投标要求主要为：

（1）标的一定要满足外方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质量要求；

（2）标的要满足相应的国际标准，土耳其一般要求中国供货商满足欧洲标准如DIN标准；

（3）标的要满足所在国的安全环保和劳动保护标准；

（4）标的要满足用户自己的厂标或公司标准；

（5）供货商必须通过相应国际上要求的ISO认证，如ISO9000/14000/18000标准等；

（6）参与投标的中国企业必须深入了解国际标准，掌握国际规则，在投标报价、合同准备、设计、制造、设备包装、表面涂漆、土建安装施工、设备生产运行、未来产品规格质量等各方面，均要了解、使用和满足国际标准，包括用户的厂标或公司标准。交付土耳其的设备大多要求提供CE证书。

#### 4.2.3 许可手续

原则上，在土耳其投标的企业必须在业内有与本标的相关的业绩，并通过用户的资格预审。对于一些特殊行业或特殊工种，施工时公司或技术工人均要求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 4.3.1 申请专利

【法律体系】土耳其于1879年颁布首部专利法案，成为早期拥有知识产权法律的国家之一。但直至1994年，土耳其专利法律制度才进一步得到规范，并于1995年相继出台《专利法》（根据土政府第551号公告，取代原有的专利法案）、《商标法》、《保护工业设计条例》、《著作权法》等一系列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奠定了土知识产权保护现代法律框架。2004年，土又通过《植物品种权保护法案》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案》，基本上拥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知识产权立法体系。

土耳其《专利法》（1995）对审查或非审查（non-examined）授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保护、可专利性标准（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申请公开、第三方异议、专利保护期限、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转换、雇员发明、侵权赔偿等保护事项均进行了规定。土耳其审查后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20年、非审查授权发明专利保护期为7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10年。申请人可通过获得非审查发明专利保护，将进入实审的时间延后7年。

【不授予专利的领域】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对下列主题不授予的专利权：

（1）科学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智力活动、管理商业和贸易

活动及游戏的计划、方法、方案和规则；

（2）文学和艺术作品、科学著作和具有美学特征的创造；计算机程序；

（3）用于信息或数据收集、管理、提供或展示和传播，且不含技术因素的方法；

（4）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不包括在上述方法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的产品和合成物本身；

（5）违背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

（6）动、植物品种及主要依赖于生物因素的养殖方法。

【申请条件】土耳其《专利法》规定在申请日/优先权日之前12个月内（包括宽限期）公开发明创造的行为不影响其随后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但应符合下列条件：

（1）由发明人公开；

（2）由机构公开，包含在下述申请中的信息：未被机构公开的发明人提交的另一申请；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在发明人未知或未同意的情况下提交的申请；

（3）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方获知发明创造内容的第三方。

土耳其《专利法》规定"超越现有技术"即具有创造性，简言之，若相关技术领域专业人员不能明显依据现有技术可实现的行为结果即被视为具有创造性。土耳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无创造性要求。

2006年，土耳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新《专利法》草案。新《专利法》关键的修订之处在于：增加生物技术发明内容和取消非审查专利（non-examined-patent）制度。此外，土耳其将废止授权前第三方异议制度，更改为专利申请授权后异议制度，但第三方仍有权对未决申请提交书面观察意见。同时，第三方有权要求提出异议的实用新型申请出具新颖性检索报告。

【受理机构】土耳其专利局为受理机构。专利局（TPI）隶属于科技和工业部，是负责工业产权保护的唯一政府机构。TPI总部在安卡拉，最高决策机构为管理委员会，共有7名成员，除TPI高层外，其余分别来自科工部、财政部和司法部。TPI设有复审和评估委员会（Re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Board），受理授权专利异议和无效请求。

【专利申请】向土耳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的途径为：

（1）常规申请；

（2）经由PCT途径进入国家阶段，依据EPC授权的指定国为土耳其的欧洲专利。

专利申请应以土耳其语形式提交。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在提交申请时可由英语、法语和德语形式撰写，但应自申请日一个月内补交土耳其

语翻译文本。在土耳其无居所或办公场所的申请人须指定注册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申请。

【专利审查】自2005年起，TPI开始在若干技术领域承担检索和审查工作，在此之前上述工作均由其协议方EPO（仅负责检索）、瑞典、丹麦、俄罗斯和奥地利专利局承担。土耳其未制定加速审查制度，奥地利专利局可代其受理相关审查，但须支付费用。

土耳其审查报告分3类：实审报告、审查意见通知书和授权或驳回报告。若对TPI审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依据充足的理由和证据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由于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治疗、手术和诊断方法在土耳其不具备可专利性，因此药品专利申请和治疗方法权利要求均不被认可，若权利要求改写为瑞士型权利要求，则将视审查报告意见作出决定。此外，分案申请可在原申请获授权或驳回之前的任何时候提出。

【审批流程】土耳其一项专利从申请到授权通常需要4-5年的时间，通常需经下述程序：

（1）形式审查（1-3个月）；

（2）新颖性检索（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5个月内提出）；

（3）申请公开（自申请日/优先权日起18个月）；

（4）检索报告公开（自提出请求起1年时间）；

（5）专利类型选择决定（20年保护期的审查发明专利，或是7年保护期的未审查发明专利）；

（6）实审和进一步审查（最多3次审查）；

（7）授予或驳回。

在TPI未作出申请不具备发明的单一性、新颖性或创造性的决定前，对一项授权专利提出异议是不可行的，除非其不符合形式要求。通常可提起法律诉讼请求的已授权专利无效。第三方仅有在申请审查期间（授权前），自检索报告公布日6个月内，向TPI对专利申请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文件，审查员方将在审查过程中对异议加以考虑。

### 4.3.2 注册商标

【申请人资格】土耳其在先申请人享有对申请商标的注册权和独占使用权。但是在土耳其市场上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在先使用人，可以在商标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或商标注册人开始使用其商标之日起6个月内，或最迟在该商标注册公告起3年内证明其在先使用权利。外国人基于多边条约、双边条约或对等原则可以享有和土耳其国民相同的权利，但外国人不能直接提交注册申请，必须委托居住在土耳其境内的代理人办理商标注册事宜。

【受理机构】土耳其商标注册主管部门为科技和工业部商标局。

【可注册的商标】产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商标注册保护期限】10年，自申请日起。

【注册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1）向科技和工业部商标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资料。

（2）科技和工业部受理商标注册申请后进行形式审查。如果发现商标申请文件不完备或需要补充说明，商标注册审查官将给商标申请人不少于3个月的期限给予补正，补正可以申请延期一次，时限为1个月。答复官方意见的期限同商标申请文件补正期限。商标所有人如果希望对其申请商标的产品项目进行扩充，需要重新提交新申请。

（3）商标申请通过形式审查后，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依据法律审查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商标文字和图形是否具有描述性和欺骗性。商标注册审查官还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官方查询，以确认是否与在先商标注册权利冲突。商标审查官在审查中发现商标申请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则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科技和工业部不接受当事人之间的同意书或商标共存协议。如果商标申请人对科技和工业部的驳回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到国务委员会书面起诉。该期限不可延期。

（4）商标注册申请经过商标注册审查官的审查并获得初步审定通过后，即在科技和工业部官方公告上刊登，刊登的内容包括：商标申请人名称的全称、商标申请人住所或注册地址、商标注册申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类别、指定的产品／服务项目。有关商标注册申请的裁定，如商标申请中指定的部分产品或服务的删减等也会刊登在官方公告上。商标注册申请核准注册后将再次在官方公告上公告。

（5）公告后3个月内没有异议，则可以授予商标持有证明，商标注册成立。土耳其商标法对异议没有规定。任何人在商标申请公告后3个月内可以提出异议。所有异议申请必须向法院提出。根据法律规定，商标必须注册才能取得法律保护，否则，商标所有人不能指控他人在相同的产品上使用与之相同的商标为侵权行为。商标注册赋予商标所有人商标独占使用权，以注册商标核定的产品或服务为限。商标注册人有权对商标侵权提起诉讼，有权对在后商标申请/注册提出异议或撤销申请。商标注册人也有权向法院申请停止侵权的禁令。商标注册人认为侵权人的行为触犯刑律，也有权提起刑事诉讼。

【提交资料】土耳其产品/服务商标注册申请所需资料包括：

（1）签字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或认证）；

（2）商标注册申请书；

（3）20件商标图样（介于5×5 cm - 8×8 cm 之间）；

（4）商业活动证书，该证书应当指明申请人之行业及其所从事活动，由工业部、商会、申请人作为其成员的零售商和技工理事会、贸易登记局

或税务局颁布（申请人名义必须与证书上的名义一致）；

（5）如果申请的商标已在其他国家获得注册，需提供在该国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6）优先权文件，如果主张优先权；

（7）注册费支付证明。

【注册申请周期】如果一切顺利，通常所需时间为10个月。

【续展】商标可每10年续展一次，可在保护期满之前6个月内提出。宽展期为6个月。

【使用】注册商标如果自核准注册之日起的5年内不使用或不使用连续满5年，该商标注册可由法庭裁决撤销。

## 4.4 企业在土耳其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 4.4.1 报税时间

每季度次月底前申报上一季度所得税，年末汇算清缴。

### 4.4.2 报税渠道

平时由企业自行申报，年末汇算清缴时需通过事务所出具专项报告。

### 4.4.3 报税手续

当地税制及具体操作均比较复杂，更准确及更细节的信息建议最好在当地税务机构网站上查询了解，网址为www.gib.gov.tr，有英文界面。

### 4.4.4 报税资料

企业报税需要提交的文件也可参考以下网站（网址www.gib.gov.tr）。

## 4.5 赴土耳其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 4.5.1 主管部门

土耳其对在该国生活的外籍人士执行较为严格的工作准证管理规定。如果要在土耳其工作（作为雇员或个体经营者），首先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其主管部门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4.5.2 工作许可制度

根据土耳其《外国人工作许可法》（LAW ON THE WORKPERMIT FOR FOREIGNERS）的规定，外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必须取得工作许可。外国人申请工作许可，必须事前取得工作签证和居住许可。因土耳其国家

利益或不可抗力，外国人可在取得工作许可前在土耳其工作，但不能超过1个月。工作许可分为有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和无确定期限的工作许可。

#### 4.5.3 申请程序

申请者可在土耳其境内或境外提出工作许可申请：在土耳其境外定居的外籍人士，须向其居住国家（地区）或其拥有国籍的国家（地区）的土耳其大使馆或领事馆递交申请；拥有土耳其合法居留权（有效期为至少6个月以上，因教育事宜而获得的居留权除外）的外籍人士可直接向土耳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递交申请。

#### 4.5.4 提供资料

在土耳其申请工作许可证需要向签发机构提交如下资料：

（1）申请书；

（2）填写申请表；

（3）译成土耳其文并经公证的护照复印件；

（4）译成土耳其文并经公证的学历证书；

（5）如在土耳其提出申请，则需提供有效的当地居住证；

（6）个人简历。

有关信息可登陆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司网站（www.cgm.gov.tr）查询。

###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 4.6.1 中国驻土耳其使领馆经济商务部门

（1）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Horasan Sokak No.8, 06700 Gaziosmanpasa-Ankara/Turkey

电话：0090-3124377107

传真：0090-3124466762

电邮：tr@mofcom.gov.cn

（2）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商室

地址：Cobancesme Sok No.4 Tarabya/Istanbul

电话：0090-2122992631

传真：0090-2122992632

电邮：istanbul@mofcom.gov.cn

#### 4.6.2 土耳其驻中国使领馆

（1）土耳其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五街九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 1715
传真：010-6532 5480
电邮：embassy@turkey.org.cn
（2）土耳其驻上海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上海、浙江、江苏、安徽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启华大厦13-B
邮编：200032
电话：021-64746838
传真：021-64719896
电邮：turkcons.shanghai@mfa.gov.tr
（3）土耳其驻广州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广东、广西、福建、海南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3A
邮编：510015
电话：0086-20-37853093
传真：0086-20-37853496
电邮：consulate.guangzhou@mfa.gov.tr
（4）土耳其驻香港总领事馆
所辖领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
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55-257号信和广场301室
电话：00852-25721331
传真：00852-28931771
电邮：turkcons@netvigator.com

### 4.6.3 土耳其投资促进机构

土耳其最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为土耳其投资促进局，直属于总理府，其主要职能是协调各部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服务。

（1）土耳其投资促进局（总部）
地址：Kavaklidere Mahallesi Akay Caddesi No：5 Cankaya 06640
电话：0090-3124138900
传真：0090-3124138901
（2）土耳其投资促进局伊斯坦布尔分部
地址：Dunya Ticaret Merkezi A1 Blok Kat：8 No：296 Yesilkoy 34149

电话：0090-2124656161
传真：0090-2124657272

####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 5. 中国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 5.1 投资方面

随着中国和土耳其两国经贸关系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意识到土极其重要的战略位置和极具潜力的消费市场，选择赴土耳其投资。面对与国内迥然不同的土耳其当地环境，中国投资者应注意以下几点：

（1）充分了解土耳其政策法律，及时向中国驻土使领馆报告情况，听取使领馆相关部门建议，并咨询当地律师、税务师等专业人员。土耳其涉及投资管理的部门及法律众多，相关规定在《商法典》、《外商直接投资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预防法》、《自由贸易区法》、《政府促进出口税收措施法》和《外资框架法令》等文件中都有体现。中国企业对土耳其投资时一定要充分了解土耳其投资法律及政策。印花税是目前实践中最常见的问题，该税在土耳其广泛适用于合同、协议、应付票据、资产捐献、信用证、担保书、财务报表和薪水录等，通常以文件和公文上陈述的金额（价值）为基数，按0.15%到0.17%不等的百分比收缴。据中国企业反映，在土耳其签订合同时，按照土耳其法律需缴纳的印花税金额要远大于在国内所缴纳的税费，因此企业与土方商定将合同签约地选择在国内，以节省开支。

（2）土耳其工作许可申请难度大，办理周期长。许多中国企业反映，土耳其对中国商人的工作签证审批严格，甚至一些长期在土耳其居住的中国商人申请工作签证也很难获得批准。近年来，土耳其内政部、劳动部对在土耳其中资机构人员办理居留和工作许可趋严，且有申请人在等待6个月后被拒发工作许可的现象，使得许多中资机构常驻人员长期无法及时、合法取得居住及工作许可。工作签证难办导致的另一个后果是部分在土耳其的合法中国企业员工被控在当地非法务工，土方已数次将中国部分企业人员认定为非法务工，予以拘押并遣返，对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中国公司如有土方合作伙伴，建议最好能在合同中提前明确要求土方负责处理此事宜，中方可以负担必要的费用。如无上述可能，建议通过当地机构代为办理，以节省时间及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3）充分考虑汇率风险。土耳其自2001年起放弃固定汇率政策，实行货币自由浮动汇率制，外汇可自由进出，股票及国债市场也对外资开放，汇率容易受政治经济等外部因素影响大幅波动，里拉的不确定性已成为影响土耳其外资、外贸的最主要因素之一。据土耳其央行数据显示，2012年全年，美元对里拉汇率波动幅度约2.16%，欧元对里拉波动幅度约3%。

（4）做好前期市场调研，选好投资行业。目前土耳其仍对部分行业

的外国投资进行限制，包括广播、航空、海运、港务、渔业、会计和审计、金融业、石油、矿业、房地产业、电力、教育和私人雇佣业。投资限制的主要方式包括投资比例限制、禁止经营和发放特殊许可。投资比例限制：根据土耳其《电台和电视广播和设立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外国投资比例不得超过49%。禁止经营：根据《渔业法》，外国人不能获得捕鱼许可，并禁止外国人在土耳其注册捕鱼船，除非船只的所有权主要为土耳其人拥有；此外，根据《航空法》和《海运法》，航空和海运许可证只能发放给主要决定权为土方的企业。

（5）注意语言问题。土耳其官方语言为土耳其语，英语在土耳其国内并不普及，中国企业赴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时应充分考虑语言沟通问题，建议聘用专业的土耳其语翻译（当地有中国留学生可以胜任），避免因语言不通造成障碍。

## 5.2 贸易方面

中国企业与土耳其进行贸易时应该注意以下方面的问题：

（1）土耳其对中国产品采取多项贸易救济措施

受双边贸易不平衡等因素影响，土耳其对中国产品采取了多项包括反倾销、保障措施和特保在内的贸易救济措施，对中国部分产品对土出口造成了较大影响。

①2012年，土耳其共对中国产品发起3起反倾销案件，分别为不锈钢管、电热水器和发电机，没有我国高度关注的特保和反补贴等敏感案件发生，案件数量和涉案金额均处于可控状态。

②拒绝给予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基本参考欧盟，对市场经济地位的判断也采用与欧盟相同的五条标准。尽管土方在双边场合中承诺将在个案基础上给予中国企业市场经济地位，但截至目前，虽经中国政府多次交涉，土耳其调查机关未给予任何中国应诉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仅根据产业甚至国家政策就拒绝给予中国具体企业市场经济地位。土耳其也很少给予中国应诉企业单独税率待遇。

③反倾销调查程序透明度不高。土耳其反倾销调查程序不透明，调查机关随意性强。在部分案件中由于土耳其调查机关通知不及时或对应诉企业信息披露不充分，导致涉案企业无法及时、准确地获得信息。且土耳其调查部门在对国内损害进行裁决时，往往不加解释就直接得出对中国企业不利的结论。

（2）在土耳其，应根据土商资信情况，选择较为保险的收汇方式。付款方式是贸易环节中最重要的一环，为收汇安全，可参考以下几种方式：

①信用证。②预付+电汇：在土商不愿开立信用证的情况下，可考虑预付+电汇的方式，如：预付10%，FOB港口交运后通知对方电汇或预付10%，FOB港口交运时电汇付40%，到货时电汇50%。③预付+托收方式，如：预付10%，其余采用银行托收方式，提单打空白提单（出口商可在国内保险公司投保收汇险以转移风险）；或预付10%，其余采取银行托收方式，提单打空白提单。除现金外，有银行保兑的汇票和银行保兑的商业支票也是较安全的。土商以个人财产抵押的个人汇票最好不要收。

关于收空头支票问题。由于土耳其银行存款利率奇高，故土商一般都要求出口商放帐。如土商用空头支票，要在支票到期后再支付，在支票到期时必须要求其付款，如不付，有2种方式：一是要求换一新支票，二是在不付情况下，要求在10天内将支票送到开支票的银行背书，凭银行背书支票可打赢官司。

（3）土耳其海关有几条比较重要的规定，出口商应格外注意，避免限于被动。一是货物到港后，如未收到收货人的正式“拒绝收货通知”，海关不允许出口商将货物拉回或转运；二是货物放在海关45天后，海关将作无货主处理，有权拍卖该批货物；三是货物被拍卖时，原进口商为第一购买人。以往经贸往来中，曾多次出现信誉不佳的土商利用中国企业不了解该法规进行设陷行骗的情况。

除此之外，土耳其码头费用昂贵，滞期费用相当高。货物到港后，如原进口商拒收，货物转售提单时，提单必须有第一收货人的背书，如收货人不肯背书，只有通知银行退回提单到国内更改提单。

（4）应注意合同和报关单的认证问题。土耳其政府为减少进口商的低值报关、错报产品等偷税漏税现象，规定对自远东国家（包括中国）进口货物，在进口商向海关申报时，一般均要求销售合同和出口报关单经土耳其驻中国使馆或领馆认证。尤其是在信用证条款中有认证合同要求的，必须经认证。中国出口公司最好在出口前办好认证手续，以便出口商顺利结汇和进口商顺利清关。

## 5.3 承包工程方面

近年来，中国在土耳其承包工程数量增长较快，显现出较大的发展潜力。目前工程承包项目主要集中在水煤电站建设、钢厂设备供应、铁路建设、采矿等领域。中国企业在当地承包工程应注意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1）充分了解土耳其法律政策及当地市场情况。土耳其市场情况复杂多变，中国企业在承包工程时，需全面考察和了解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各因素和环节，特别是土耳其对外国人办理居住和工作准证要求，土耳其《标准法》、《劳工法》、《税法》等相关法律，并充分考虑货币的汇率风险，

提前将各种不确定因素计入成本。此外，中国企业在跟踪土耳其项目时，应及时与中国使领馆经商处室保持沟通，听取其意见，避免因盲目参与而导致日后的被动。

（2）充分考虑中国工人的工作签证问题。如有可能，尽量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土耳其业主负责办理（详见投资注意事项部分）。另外，土耳其为保护其当地工程师，对国外工程师控制很严。在实践中，中方工程师常常无法以工程师名义赴土耳其工作，一般多以管理人员或技工身份赴土耳其工作。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需注意上述问题。

（3）密切注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进度衔接问题。根据中国企业在土耳其承包工程的实践，目前出现延期的工程项目，绝大部分是因土耳其承担部分进度太慢造成。如部分电厂项目因土方土建部分施工进度慢，导致中方设备到位却无法安装使用。还有部分项目中方所有人员设备均已到位，但土方负责的工地还未进行清理，无法及时交付。上述问题均影响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因此，在签订合同时，最好明确双方的相关责任条款，并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相关问题，避免因对方的问题导致中方承担相关责任，在合作中也应注意协调双方的进度衔接。

## 5.4 劳务合作方面

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具有相对较严的政策，根据土耳其法律规定，外国人员需要先获得其劳工部颁发的工作许可才能到土耳其工作，或者需首先获得土耳其长期居留许可，并在此期间申请工作许可。

鉴于土耳其失业率较高（据统计，土耳其2012年失业率为9.2%），就业情况不容乐观，土耳其在控制外来劳务方面，做了许多限制性规定（详见有关部分）。目前中国企业并没有在土耳其开展大规模劳务合作。

##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虽然土耳其社会治安状况总体良好，但偶有盗窃、抢劫等案件发生。在土耳其中国企业应注意做好办公、住地、工程现场的防盗防抢等工作。

此外，在土耳其经商时还应注意，虽然土耳其人热情好客，但有少数商人信誉不佳。在商贸合作中，一定要事先做好各方面的考察，不要盲目听信对方的空话、大话，避免吃亏上当。

##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土耳其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

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中国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该公司支持中国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 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土耳其建立和谐关系?

## 6.1 建立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土耳其中央政府主要经济部门有：经济部（负责对外贸易、外资、经济合作事务等）、海关和贸易部（负责国内工业、国内贸易及海关事务）、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就业、社会保障、批准外国人工作准证等）、交通部（负责铁路、公路、港口、航空、电信等）、能源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政府预算管理和执行等）、总理府国库署（负责外资政策制订、对外借贷等）、进出口银行、海关署等。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当地劳务及税收。大国民议会是最高立法机构。中国企业要在土耳其谋求长远发展，需要与中央政府各经济部门、地方政府和议会建立良好的关系，关注其选举情况，跟踪其政策走向，了解中央政府各经济部门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和权限，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

## 6.2 搞好与工会的关系

土耳其工会的主要职能是与雇主联合会讨论决定雇佣条件、解聘条件和工资水平等，以保护工人合法权益。与欧洲国家相比，该国工会力量较弱。中国企业宜加入当地行业协会，保持与工会联系，了解雇员所思所想，以确保业务的顺利开展。

## 6.3 保持与当地居民的联系

土耳其人民对中国人民普遍友好。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业务时，不要自我隔绝，要与当地居民进行适当交往，尽量多雇佣当地工人，多参加当地活动（特别是公益活动），推进属地化，以赢得当地老百姓的尊重，并提高企业自身的知名度。

## 6.4 尊重当地风俗

中国是礼仪之邦。中国人在土耳其工作和生活，需要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应注意的主要事项有：在清真寺旁的餐厅不能饮酒；在与女性尤其是系头巾女性交往时要注意礼貌；到当地人家中做客，进屋之前要脱鞋等。

## 6.5 保护生态环境

中国企业应遵守土耳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了解各行业的排放标准。在投资或承包工程的规划、设计阶段，须将环保问题作为重要考量，做好必要的财务预算和解决方案。

## 6.6 承担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进入土耳其后，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包括：积极参加各种公益、慈善活动；重视对员工合法权益的保障；注重对当地生态环境的保护；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土耳其是舆论自由国家，媒体在社会中影响力大。前些年，因中土贸易摩擦严重，当地媒体对中国的负面报道较多。近年来，随着中土高层往来的增多，两国关于积极开展经贸合作、妥善解决贸易摩擦的共识的建立，当地媒体对中国的态度有所转变。中国企业应及时做好应对媒体的预案，主动与当地媒体沟通，定期向其发布相关信息。特别是在开展重大并购项目、触及社会敏感问题时，应积极引导媒体对企业做客观公正的报道。

## 6.8 学会与法律界打交道

土耳其是法治国家，法制健全性和执法规范性较高。中国企业在进入时，宜聘请当地资深或与政府关系良好的律师为顾问，以提供法律咨询，协调执法部门。进入后，要依法经营，广泛结交法界朋友，理性应对执法检查。

## 6.9 其他

土耳其一些主要的行业协会具有很大影响力。中国企业与其保持良好关系，有助于在土开展业务。

#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土耳其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土耳其，企业不仅应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还应通过法律手段捍卫权益，解决纠纷。最好长期聘请当地法律顾问，也可在出现纠纷时紧急寻求律师协助。但在土耳其打官司费时长、耗资大，企业对此应有思想准备。

##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经营遇到困难和问题时，也可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 7.3 取得中国驻土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赴土耳其开展贸易、投资或工程承包业务之前，应及时与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或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济商务室沟通，了解注意事项，避免不必要的问题；在土耳其开展业务期间，应随时寻求经商处（室）的指导和协调；如遇重大纠纷，应如实向经商处（室）反映，并寻求其协助。

中国驻土耳其使馆经商参处网址：tr.mofcom.gov.cn

中国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济商务室网址：istanbul@mofcom.gov.cn

## 7.4 制订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在土耳其开展贸易、投资或工程承包业务之前，应充分做好各方面调研，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制订应急预案，尤其是应对恐怖袭击、交通事故、施工事故、劳资纠纷等突发事件的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加以解决。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经商处（室）报告，并寻求其协助。

## 7.5 其他

土耳其中国企业商会根据商务部要求，在驻土耳其使馆经商参处的推动下，于2010年10月正式成立。中国企业在土耳其遇到的一般性问题，也可寻求商会协助解决。

# 附录 1 土耳其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理府，Prime Ministry，网址：www.basbakanlik.gov.tr

（2）外交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网址：www.mfa.gov.tr

（3）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网址：www.maliye.gov.tr

（4）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网址：www.adalet.gov.tr

（5）健康部，Ministry of Health，网址：www.saglik.gov.tr

（6）环境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网址：www.cevre.gov.tr

（7）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网址：www.meb.gov.tr

（8）公共事务部，Ministry of Public Works，网址：www.bayindirlik.gov.tr

（9）林业部，Ministry of Forest，网址：www.orman.gov.tr

（10）旅游部，Ministry of Turism，网址：www.turizm.gov.tr

（11）农业与农村事务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al & Rural Affairs，网址：www.tarim.gov.tr

（12）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网址：www.kultur.gov.tr

（13）工商部，Ministry of Industry & Commerce，网址：www.sanayi.gov.tr

（14）交通部，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网址：www.mt.gov.tr

（15）能源和自然资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Natural Resource，网址：www.enerji.gov.tr

（16）劳动和社会保障部，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网址：www.calisma.gov.tr

（17）经济部，Ministry of Economy，网址：www.ekonomi.gov.tr

（18）国库署，Undersecretariat of Treasury，网址：www.treasury.gov.tr

（19）海关总署，Undersecretariat of Customs，网址：www.gumruk.gov.tr

（20）私有化管理局，Privatization Administration，网址：www.oib.gov.tr

（21）商标局，Turkish Patent Institute，网址：www.turkpatent.gov.tr

（22）铁路总局，TCDD，网址：www.tcdd.gov.tr

（23）邮政总局，PTT，网址：www.ptt.gov.tr

（24）国家航空管理局，Directorate of State Airports，网址：www.dhmi.gov.tr

（25）通讯局，Telecommunication Institution，网址：www.tk.gov.tr

（26）土耳其商会联合会，Union of Chambers of Commerce，Industry，Maritime Commerce and commodity Exchanges of Turkey 电话：0090—312—4177700，传真：0090—312—4183268

（27）中小企业协会The Medium Industry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电邮：kos@kosgeb.gov.tr，网址：www.kobinet.org.tr

（28）安卡拉商会Ankara Chamber of Commerce电邮：info@atonet.com，网址：www.atonet.com

（29）安卡拉工业协会Ankara Chamber of Industry电邮：aso@aso.org.tr，网址：www.aso.org.tr

（30）伊斯坦布尔商会Istanbul Chamber of Commerce，电邮：disiliskiler@tr-ito.com，网址：www.ito.org.tr

（31）伊斯坦布尔工业协会Istanbul Chamber of Industry，网址：www.iso.org.tr

（32）土耳其工商业协会Turkish Industrialists' and Businessmen's Association ，网址：www.tusiad.org

（33）伊兹密尔商会 Izmir Chamber of Commerce，电话：0090-232-4417777 （10 lines），传真：0090-232-4837853

（34）爱琴海地区商会 Aegean Chamber of Industry，网址：www.ebso.com.tr

（35）爱琴海地区出口商会，Aeg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food. textile and clothing. minerals，wood products，tobacco〕，电邮：eib01@egenet.com.tr，网址：www.egebirlik.org.tr

（36)地中海地区出口商协会，Mediterranean Exporters' Association〔food，fresh vegetables，fruits，metals，chemicals，textile and clothing〕，电邮：arge@akib.org.tr，网址：www.akib.org.tr

（37）东南安纳托利亚出口商协会，Anatolia Exporters' Association〔textile，food〕，电邮：gaib@gaib.org.tr，网址：www.gaib.org.tr

（38）安塔利亚出口商协会，Antalya Exporters' Association〔vegetable，fruit. textile〕，电邮：aib@antnet.net.tr，网址：www.aib.org.tr

# 附录2 土耳其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1. 土耳其中资企业商会
电话：0090-312-4911129/30
传真：0090-312-4911187
电邮：zhongziqiyeshanghui@gmail.com
网站：www.tcid.com.tr

2. 土耳其中国工商总会
电话：0090-212-2913588
传真：0090-212-2913589
网站：www.tcsiad.com

3. 部分驻土耳其中资企业名录

| 序号 | 中资企业名称 | 电话 | 传真 |
|---|---|---|---|
| 1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土耳其分公司 | 0312-4548800 | 0312-4548888 |
| 2 |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安卡拉）有限责任公司 | | 0312-2851042 |
| 3 | 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土耳其分公司 | 0312-4911129 | 0312-4911187 |
| 4 | 中国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土耳其分公司 | 0312-4405718 | 0312-4409318 |
| 5 |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土耳其代表处 | 0312-4907133 | 0312-4907143 |
| 6 | 通用技术集团土耳其代表处 | 0312-4398869 | 0312-4398870 |
| 7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土耳其代表处 | 0312-4363545 | 0312-4363509 |
| 8 | 东方电气土耳其代表处 | 0312-4463806 | 0312-4463866 |
| 9 | 中联重工 | | |
| 10 | 大同煤矿集团公司土耳其项目部 | 0378-3151476 | 0378-3151479 |
| 11 | 重庆力帆集团 | 0380-5365364 | 0380-5365384 |
| 12 | 土耳其运城制版有限公司 | 0332-2391977 | 0332-2391974 |
| 13 | 哈尔滨哈电工程公司驻安卡拉办事 | 0312-2382916 | 0312-2382916 |

| | 处 | | |
|---|---|---|---|
| 14 | 特变电工驻土耳其办事处 | 0312-4450589 | 0312-4367161 |
| 15 | 中航技总公司土耳其代表处 | 0212-3450672 | 0212-3450673 |
| 16 | 中远土耳其公司 | 0212-2494926 | 0212-2511648 |
| 17 | 中钢集团土耳其代表处 | 0216-3380128 | 0216-3380069 |
| 18 | 中海（土耳其）合资代理公司 | 0212-2906880 | 0212-2906530 |
| 19 | 中冶伊兹密尔铬矿资源工商业有限公司（上海五冶） | 0252-2622008 | 0252-2625051 |
| 20 | 国航土耳其办事处 | 0212-2965342 | 0212-2967019 |
| 21 |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驻土耳其办事处 | 0212-2964270 | 0212-2964592 |
| 22 | 中国石油四川石油管理局物资总公司装备公司土耳其分公司（暂定名，伊斯坦布尔） | 0212-6626013 | 0212-5739013 |
| 23 | 铭海（土耳其）矿业建设与工业贸易有限公司（Adana） | | 0322-5160005 |
| 24 | 中水电顾问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土耳其代表处 | 0212-2883052 | 0086-731-85580191 |
| 25 | 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项目部 | | |
| 26 | 烽火科技集团 | | 0312-4900322 |
| 27 | 中冶成工伊斯坦布尔办事处 | | 0212-5596631 |
| 28 | 太钢土耳其铬业公司 | 0212-2583589 | 0212-2586650 |
| 29 | 中水电顾问集团东南勘测设计研究院土耳其代表处 | 0212-6621019 | 0212-6621055 |
| 30 | 国家开发银行土耳其工作组 | 0212-2691584 | 0212-2691585 |
| 31 | 中国轻工进出口总公司代表处 | | |
| 32 |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总公司代表处 | | |
| 33 |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土耳其子公司 | 0212-4820877 | 0212-4820878 |
| 34 | 美钻石油钻采系统有限公司土耳其代表处 | 0312-4808879 | 0312-4808879 |

#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土耳其》，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土耳其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土耳其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土耳其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此次修改的人员有驻土耳其大使馆经商参处朱光耀参赞、郭方三秘、黄子帆三秘、毛靖淞随员；驻伊斯坦布尔总领馆经商室李江商务领事、马连斐商务副领事、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